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海尔特·穆勒(比利时)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5
一. 决议.....	5
二. 决定.....	6
三. 主席声明.....	6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7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7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7
B. 出席情况.....	7
C. 主席团成员.....	7
D. 议程和工作方案.....	7
E. 工作安排.....	8
F. 会议和文件.....	8
G. 来宾	9
H.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9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10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0
K. 通过届会报告.....	10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2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通报.....	12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5
A.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5
B. 小组讨论会.....	20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24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5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49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49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49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50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53
	A. 申诉程序.....	53
	B.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53
	C. 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53
	D.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54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54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55
六.	普遍定期审议.....	56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56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119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20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122
	A.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122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23
	A. 小组讨论会.....	123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124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25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26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26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126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28
	A.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128
	B. 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 互动对话.....	128
	C. 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强化互 动对话.....	129
	D. 关于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人权状况的互动 对话.....	130
	E.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30
	F. 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	132
	G.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133
	H.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35

附件

I. Attendance.....	138
II. Agenda	144
III.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hirty-third session	145
四.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选出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任职届满日期	168
五.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69

第一部分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决议

决议标题	通过日期
33/1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6年9月29日
33/2 记者的安全	2016年9月29日
33/3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16年9月29日
33/4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2016年9月29日
33/5 老年人的人权	2016年9月29日
33/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6年9月29日
33/7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2016年9月29日
33/8 地方政府与人权	2016年9月29日
33/9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2016年9月29日
33/10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16年9月29日
33/11 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2016年9月29日
33/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6年9月29日
33/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16年9月29日
33/14 发展权	2016年9月29日
33/15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16年9月29日
33/16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29日
33/1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16年9月29日
33/18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016年9月30日
33/19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2016年9月30日
33/20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2016年9月30日
33/21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16年9月30日
33/22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016年9月30日
33/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6年9月30日
33/24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2016年9月30日
33/2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016年9月30日
33/26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6年9月30日

决议标题	通过日期
33/27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30日
33/2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30日
33/29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6年9月30日
33/30 任意拘留	2016年9月30日

二.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33/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里南	2016年9月21日
33/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6年9月21日
33/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萨摩亚	2016年9月21日
33/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希腊	2016年9月21日
33/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苏丹	2016年9月21日
33/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匈牙利	2016年9月21日
33/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6年9月22日
33/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塔吉克斯坦	2016年9月22日
33/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6年9月22日
33/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6年9月22日
33/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威士兰	2016年9月22日
33/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16年9月22日
33/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泰国	2016年9月23日
33/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爱尔兰	2016年9月23日

三.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PRST/33/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16年9月29日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举行。
3. 第三十三届会议包括在 14 天期间共举行了 42 次会议(见下文第 17 段)。
4. 人权理事会还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见第十章, F 节)。

B. 出席情况

5.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 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主席团成员

6. 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选出了第十个周期的下列主席团成员, 该周期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 至 12 月 31 日结束:

主席	崔庆林(大韩民国)
副主席	亚尼斯·卡克林斯(拉脱维亚)
	拉蒙·阿尔韦托·莫拉莱斯·基哈诺(巴拿马)
	内加什·克布雷特·博托拉(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比利时)

7. 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组织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 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海尔特·穆勒(比利时)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以接替任期已满的贝特朗·德克鲁姆布鲁格。
8. 人权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担任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D. 议程和工作方案

9.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E. 工作安排

10.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说，推出了一个网上系统，用于登记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有一般性辩论以及单独和群组互动对话的发言者。他还提到了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始实行的在线登记的模式和时间表。

11. 在同一天举行的同次会议上，主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实行的做法，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之下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群组互动对话的模式。每场群组互动对话的总时间不超过四个小时。组合中的每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用 15 分钟介绍报告，并用 15 分钟回答问题和作总结发言。在通过在线登记系统拟定初步发言者名单之后，秘书处将计算完成与任务负责人的群组互动对话所需的大概时间。如果某一互动对话持续总时间估计不到 4 小时，那么会员国的发言时间限为 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为 3 分钟。但是，如果某一互动对话持续总时间估计会超过 4 小时，那么成员国的发言时间将减至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时间将减至 2 分钟。如果据认为这一措施不足以确保持续总时间不超过四小时，那么所有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都将减至两分钟。

1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提到在提交最后期限之后提交提案草案的模式。在第三十三届会议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商定，提交提案草案的最后期限将作为例外仅延长一次，最多不超过 24 小时。

13.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小组讨论的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的发言限为两分钟。

14.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15. 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单一专题互动对话的发言时限：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2 分钟。

16.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发言时限：所涉国家陈述意见 20 分钟；所涉国家具有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发言 2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至多 20 分钟，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录规定的模式，具体发言时间视发言人数而异；利益攸关方对审查结果作一般性评论至多 20 分钟。

F. 会议和文件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4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¹

18.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¹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的议事情况可通过理事会届会存档网博了解，具体请查阅 <http://webtv.un.org>。

G. 来宾

19.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国务大臣安尼利女男爵向人权理事会发表发言。
20. 在同一天的第 3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副部长达尔娅·班达兹·库雷特向人权理事会发表发言。
21.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内政部长何塞·塞拉诺向人权理事会发表发言。
22.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苏丹外交国务部长卡迈勒·伊斯梅尔·赛义德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3.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专员谢赫·塔拉德·阿卜杜勒·马利克向人权理事会发表发言。
24.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大卫·扎尔卡利亚尼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5. 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视频致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向人权理事会发表讲话。
26. 在同日第 27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智利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智利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H.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28.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选举七名专家担任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HRC/33/3 和 Add.1)，其中载有根据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进行的候选人提名以及候选人履历。

29. 候选人如下：

提名国	提名专家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莱兹赫里·布齐德
埃及	莫纳·奥马尔
亚太国家	
中国	刘昕生
日本	小畑郁

提名国	提名专家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列别杰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萨尔瓦多	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
西非和其他国家	
瑞士	让·齐格勒

30. 每个区域集团的候选人数目与分配给各集团的席位数目一致。因此无需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0 段进行无记名投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莱兹赫里·布齐德、莫娜·奥马尔、刘昕生、小畑郁、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列别杰夫、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让·齐格勒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见附件四)。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1.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了有待任命以填补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五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

32.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代表除阿尔巴尼亚以外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代表就任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一事发了言。

3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及其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五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34. 在同次会议上，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事发了言。

J.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5.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 A/HRC/33/L.1。

36.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草案 PRST/33/1。

K. 通过届会报告

37.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新西兰(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法国、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卢森堡、荷兰、挪威、墨西哥、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拉圭)、巴基斯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为观察员国就所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就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草稿作了发言。

39.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A/HRC/33/2)，并委托报告员将该报告定稿。

40.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41.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观察员(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和人权观察社)在会议上作了发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情况通报

43.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介绍了高专办活动的最新情况。

44.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以及 9 月 15 日第 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通报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² (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 (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拉脱维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 (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还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斯洛伐克² 同上(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²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富汗、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保护恐

²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怖主义受害者协会、Auspice Stella 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律师组织、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跨国跨党派非暴力激进党、泛非科技联盟、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还代表感恩国际、保护儿童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服务社)、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人权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45.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46.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47.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3、5 和 8 之下编写的专题报告。

48. 在同日第 10、11 和 1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之下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三章 C 节)。

49.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以及 9 月 23 日第 25 和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9 月 26 日第 29 和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包括就人权高专办专题活动、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司司长在议程项目 2、5 和 8 之下介绍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五章 E 节和第八章 B 节)。

50.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之下提交的国家报告。

51.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7 和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包括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之下介绍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十章 G 节)。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也门的人权状况

52.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决议草案 A/HRC/33/L.32。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马耳他、挪威、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53. 如同向通知秘书处发出的通知所述，提案国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之前，于2016年9月29日撤回了决议草案 A/HRC/33/L.32。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54.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决议草案 A/HRC/33/L.33，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希腊、乌克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55. 如同向秘书处发出的通知所述，提案国在人权理事会审议之前，于2016年9月29日撤回了决议草案 A/HRC/33/L.33。

三.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56.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阿尔弗雷德·德萨亚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3/40)。

57. 随后，在同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加纳、印度、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 (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尼加拉瓜、塞拉利昂、突尼斯；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美洲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还代表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Iuventum 组织 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58. 在第 2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59.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伊德里斯·贾扎伊里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3/48 和 Add.1)。

6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61. 随后，在同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 (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 (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²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白俄罗斯、埃及、斐济、利比亚、尼加拉瓜、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还代表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国际律师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62. 在第 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63.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奥·埃莱尔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3/49 和 Add.1-3)。

64.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塔吉克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65. 随后，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² (还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克罗地亚、法国、德国、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拉圭)、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巴基斯坦²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多哥；

(b) 观察员国代表：奥地利、巴林、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埃及、斐济、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国际方济会、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66. 在第 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67.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塞东吉·阿乔维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33/50 和 Add.1-2，以及 A/HRC/33/66)。

68.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马耳他的代表作了发言。

69. 随后，在同日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比利时、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²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奥地利、巴林、巴西、丹麦、埃及、希腊、伊拉克、日本、利比亚、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杰苏尔青年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南风发展政策协会。

70. 在第3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1.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72. 在2016年9月15日第7次会议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罗莎·科恩菲尔德——马特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3/44 和 Add.1)。

7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作了发言。

74.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监察员办公室作了发言。

75. 随后，在同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² (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还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西、萨尔瓦多、黑山、纳米比亚、葡萄牙、新加坡、突尼斯、乌拉圭)、南非(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² (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来西亚、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教廷；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观察员；

(e)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f)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捍卫自由联盟、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还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国际助老会、人权观察、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

76. 在第8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77. 在2016年9月15日第8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胡瑞亚·埃斯·萨拉米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33/51 和 Add.1-3)。

78.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秘鲁、斯里兰卡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79. 随后，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比利时、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法国、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²(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智利、埃及、希腊、洪都拉斯、伊拉克、利比亚、尼泊尔、塞拉利昂、苏丹、泰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非暴力国际。

80. 在同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81.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8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拉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3/46 和 Add.1)。

82.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萨尔瓦多的代表作了发言。

83. 随后，在同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加纳、印度、肯尼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³(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还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智利、埃及、希腊、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尼泊尔、尼加拉瓜、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反奴隶制国际、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84. 在同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³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

85.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帕特里西亚·阿里亚斯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33/43 和 Add.1-4)。

86.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方欧洲联盟、比利时、突尼斯、乌克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87. 随后，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科特迪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³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塞拜疆、巴西、智利、埃及、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萨拉姆基金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8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89.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3/41 和 Add.1-2)。

9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德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1. 也在同次会议上，国家人权机构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了发言。

92. 随后，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代表：阿塞拜疆、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秘鲁、塞拉利昂、巴勒斯坦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环境法中心(还代表地球正义)、人权联系会、“立享人权”组织、Iuventum 组织。

9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94. 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3/42 和 Add.1-3)。

95. 在同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33/56、A/HRC/33/57 和 A/HRC/33/58) (见第五章 B 节)。

96. 也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克莱尔·查特斯作了发言。

97.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巴西、芬兰、洪都拉斯、挪威、瑞典的代表作了发言。

98. 随后，在同日第 17 和 18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³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加拿大、智利、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危地马拉、冰岛(还代表丹麦、芬兰、挪威、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苏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以视频方式)；

(f)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还代表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瑞士)、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巴勒斯坦回返中心、瑞士国际和平团、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99. 在同日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0. 在同次会议上，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小组讨论会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通过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01.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1/21 号决议，举行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通过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0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30年教育支持和协调处处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意大利罗马第三大学国际法副教授克里斯蒂娜·卡莱蒂主持讨论会。

103.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哥斯达黎加教育部长索尼娅·玛尔塔·莫拉·埃斯卡兰特；巴西司法部人权事务秘书弗拉维娅·皮奥韦桑；摩洛哥国家人权理事会主席德里斯·亚扎米；蒙特利尔预防激进化导致暴力中心执行主任埃尔曼·德帕里斯—奥贡巴。

104. 随后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这两个时段的讨论在同次会议上进行。在第一发言时段，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印度尼西亚、摩洛哥(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巴基斯坦³(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斯洛文尼亚、瑞士、东帝汶³(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希腊；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还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盖亚基金会、全球生态村网络、发展与人权研究所、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拉撒路联盟、“母亲重要”组织、希望国际(非政府组织)、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耶路撒冷圣殿主权军事教团、德肋撒协会)、国际创价学会。

105. 在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06. 在第二发言时段，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刚果、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阿根廷、波兰、泰国；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丹麦人权研究所；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美洲法学家协会(还代表国际和睦团契、解放社)、挪威难民理事会。

107.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半天年度讨论会

108. 在2016年9月20日第16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18/8号和第30/4号决议，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原因和后果。

109. 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制主席兼报告员，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主持讨论会。

110.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挪威萨米议会议长艾利·凯斯基塔洛；墨西哥步步为营基金会主任奥尔加·蒙特法·孔特雷拉斯；人权高专办土著问题高级研究员、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土著问题高级研究员汉娜·麦克格莱德；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维多利亚·陶利——科尔普斯。

111. 随后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这两个时段的讨论在同一天的同次会议上进行。在第一发言时段，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加拿大³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³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挪威³ (还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瑞典)、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代表：希腊、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国际发展法组织；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以视频方式)；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保护儿童国际。

112. 在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13. 在第二发言时段，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法国、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及、斐济、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毕业妇女国际、(还代表国际妇女联盟、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崇德社)、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

114.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青年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115. 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2/1 号决议，举行了青年与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116.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向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艾哈迈德·汉达维作了发言(视频致辞)。希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安娜·科尔卡主持讨论会。

117.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维尔吉尼亚·布朗斯·戈梅斯；欧洲青年论坛主席约翰娜·尼曼；萨尔瓦多街头青年协会代表西蒙—彼雷·埃斯库德罗；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代表玛丽亚·多诺弗里奥；教科文组织喀麦隆中部非洲多部门地区办事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负责人伊冯娜·马图图鲁。

118. 随后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这两个时段的讨论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在第一发言时段，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巴西³ (还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加拿大³ (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多米尼加共和国³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萨尔瓦多、格鲁吉亚、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葡萄牙、苏丹³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以视频方式)；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119. 在同次会议上，在第一发言时段结束后，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120. 在第二发言时段，以下发言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大韩民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奥地利、埃及、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利比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还代表国际儿童帮助热线、街头儿童联合会、保护儿童国际、埃德蒙·赖斯国际、国际方济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121.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22.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克姆介绍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33/45)。

123. 在同日第 10、11 和 1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和 3 之下的专题报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中国、中国(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不结盟国家运动、俄罗斯联邦)、古巴、捷克³(还代表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荷兰、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³(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³(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捷克、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伊拉克、意大利、日本、马里、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纳米比亚、纳米比亚(还代表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东帝汶、乌克兰、乌拉圭)、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³(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³(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³(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贝宁、巴西、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芬兰、希腊、海地、伊拉克、爱尔兰、利比亚、马来西亚、黑山、新加坡、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教廷；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卫生和促进人权委员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世界公民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还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国际明爱、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埃德蒙·赖斯国际、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促进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新人类组织、国际基督和平会、德肋撒协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Auspice Stella 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生殖权利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非自愿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日本道义债基

金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赫里奥斯生命协会、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立享人权”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职业支助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瑞士)、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伊拉克发展组织、Iuventum 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自由国际、解放社、“母亲重要”组织、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挪威难民理事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柏拉哈尔、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24. 在第 12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25.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26.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古巴、捷克、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尔代夫、蒙古、挪威、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

12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2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1 号决议)。

记者的安全

129.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还代表巴西、法国、希腊、摩洛哥、卡塔尔、突尼斯)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法国、希腊、摩洛哥、卡塔尔、突尼斯，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

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蒙古、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巴勒斯坦国。

130.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3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2 号决议)。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3.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还代表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4.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3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HRC/33/L.7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格鲁吉亚、肯尼亚、墨西哥、巴拉圭、多哥

136. 人权理事会以 30 票赞成、12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3 号决议)。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137.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还代表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8,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 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13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39. 在同次会议上,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40.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 A/HRC/33/L.8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加纳、墨西哥

141. 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赞成、13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4 号决议)。

老年人的人权

142.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 巴西和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9,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和巴西,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马耳他、墨西哥、黑山、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后加入

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纳米比亚、巴拉圭、新加坡、突尼斯。

14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5 号决议)。

145.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146.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还代表比利时、法国、荷兰)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47.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匈牙利、马尔代夫、摩洛哥、波兰、乌拉圭)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匈牙利、马尔代夫、摩洛哥、波兰、乌克兰、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利比亚、立陶宛、墨西哥、蒙古、新西兰、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

14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6 号决议)。

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和少年与人权

150.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萨尔瓦多，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日本、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土耳其。

151.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54.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7 号决议)。

地方政府与人权

155.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还代表智利、埃及、罗马尼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4/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智利、埃及、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吉布提、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

15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57.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8 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158.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利比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15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0.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9 号决议)。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61.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代表西班牙)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乌克

兰、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埃及、洪都拉斯、爱尔兰、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越南、也门。

162. 在同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163. 也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的拟议口头修正案作了发言。

164.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和巴拉圭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和拟议的口头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65. 也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人权高专办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

16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7. 在同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的请求，对拟议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尼日利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蒙古、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8. 人权理事会以 7 票赞成、25 票反对、15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的口头修正案。

169. 在同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在对决议草案 A/HRC/33/L.1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7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的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

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吉尔吉斯斯坦

弃权：

萨尔瓦多、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171. 人权理事会以 42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10 号决议)。

172.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作为一项人权问题

173.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还代表奥地利、博茨瓦纳、蒙古)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博茨瓦纳、爱尔兰、蒙古，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海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17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11 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76.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还代表危地马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黑山、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新西兰、巴拉圭、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

17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12 号决议)。

179.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人权与土著人民

180.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还代表危地马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卢森堡、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海地、立陶宛、新西兰、巴拉圭、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18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82.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还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8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13 号决议)。

184.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发展权

185.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9，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

186.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7.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和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8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9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1. 人权理事会以 34 票赞成、2 票反对、11 票弃权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3/14 号决议)。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192.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0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还代表布基纳法索、新西兰)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3/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93.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3/Rev.1 的修正案 A/HRC/33/L.38、A/HRC/33/L.42、A/HRC/33/L.46、A/HRC/33/L.49、A/HRC/33/L.51，并宣布，修正案 A/HRC/33/L.39、A/HRC/33/L.40、A/HRC/33/L.41、A/HRC/33/L.43、A/HRC/33/L.44、A/HRC/33/L.45、A/HRC/33/L.47、A/HRC/33/L.48、A/HRC/33/L.50 已撤销。

195. 修正案 A/HRC/33/L.38、A/HRC/33/L.47、A/HRC/33/L.48、A/HRC/33/L.49、A/HRC/33/L.51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修正案 A/HRC/33/L.39、A/HRC/33/L.41、A/HRC/33/L.46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修正案 A/HRC/33/L.40、A/HRC/33/L.44、A/HRC/33/L.50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3/L.42、A/HRC/33/L.45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3/L.43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

196.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3/Rev.1 的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197. 也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和墨西哥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3/Rev.1 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199. 在同次会议上，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修正案 A/HRC/33/L.38.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刚果、科特迪瓦、加纳、纳米比亚、菲律宾、多哥、越南

200. 人权理事会以 20 票赞成、18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3/L.38。⁴

201. 在同次会议上，格鲁吉亚和瑞士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3/L.42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比利时和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42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⁴ 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没有投票。

弃权：

刚果、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203. 人权理事会以 23 票赞成、13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3/L.42。⁵

204.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和墨西哥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3/L.4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4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蒙古、摩洛哥、越南

206.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赞成、17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3/L.46。⁶

207.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3/L.49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49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⁵ 古巴代表团没有投票。

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没有投票。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多哥、越南

209.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赞成、16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3/L.49。

21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荷兰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3/L.5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51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厄瓜多尔、蒙古、摩洛哥、菲律宾、越南

212. 人权理事会以 24 票赞成、15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A/HRC/33/L.51。

213. 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古巴、萨尔瓦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3/Rev.1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沙特阿拉伯代表(还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名义)在发言中表示，沙特及其代表的成员国不参加关于序言部分第 11、13 和 20 段以及第 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孟加拉国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孟加拉国不参加关于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萨尔瓦多和巴拿马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萨尔瓦多和巴拿马不参与协商一致意见。

214.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第 33/18 号决议)。

215.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216. 在2016年9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瑞士代表(还代表阿根廷和摩洛哥)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摩洛哥、瑞士，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吉布提、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立陶宛、新西兰、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

217.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8. 也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HRC/33/L.36 和 A/HRC/33/L.37。

219. 修正案 A/HRC/33/L.36 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修正案 A/HRC/33/L.37 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

220.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21.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3.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和巴拿马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3/L.36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36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

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布隆迪、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

225. 人权理事会以 24 票反对、18 票赞成、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3/L.36。

226.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和墨西哥代表在对修正案 A/HRC/33/L.37 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摩洛哥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37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

228. 人权理事会以 24 票反对、19 票赞成、4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3/L.37。

229.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代表在表决前就是否保留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3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是否保留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九段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⁷

弃权：

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越南

231. 人权理事会以 26 票赞成、16 票反对、5 票弃权保留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23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3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刚果⁸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234. 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赞成、1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10 (第 33/19 号决议)。

235.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刚果和蒙古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236.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0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还代表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爱尔兰、马里、波兰、塞尔维亚、瑞士)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1，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拉克、爱尔兰、马里、波兰、塞尔维亚、瑞士，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

⁷ 蒙古代表随后表示，蒙古代表团的投票存在失误，该国代表团原打算投票赞成保留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10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⁸ 刚果代表随后表示，刚果代表团的投票存在失误，该国代表团原打算投票赞成草案案文。

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巴拿马、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利比亚、蒙古、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巴勒斯坦国。

237.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HRC/33/L.35。

238. 修正案 A/HRC/33/L.35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39.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40.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2. 在同次会议上，应瑞士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35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肯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

243.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反对、14 票赞成、10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3/L.35。⁹

244.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33/L.21 (第 33/20 号决议)。

⁹ 古巴代表团没有投票。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46. 在2016年9月30日第40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HRC/33/L.27/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4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48.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了九项口头修正案。

24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拟议口头修正案作了发言。

250. 也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的口头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1. 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出了第十项口头修正案。

252. 也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十项口头修正案作了发言。

253. 在2016年9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拟议第十项口头修正案作了发言，该修正案被撤回。俄罗斯联邦代表还宣布，可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口头修正案一并进行审议。

25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瑞士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一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第一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葡萄

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萨尔瓦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6. 人权理事会以 20 票反对、15 票赞成、10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一项口头修正案。¹⁰

25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法国、墨西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中国、印度、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9. 人权理事会以 25 票反对、8 票赞成、11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项口头修正案。¹¹

260.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荷兰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六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第六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⁰ 古巴和巴拉圭代表团没有投票。

¹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巴拉圭代表团没有投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多哥、越南

262. 人权理事会以 22 票反对、15 票赞成、9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六项口头修正案。¹²

263.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巴拿马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七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第七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加纳、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多哥

265. 人权理事会以 19 票赞成、17 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七项口头修正案。¹²

26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瑞士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第八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6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第八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¹² 巴拉圭代表团没有投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荷兰、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博茨瓦纳、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多哥

268. 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反对、16 票赞成、8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第八项口头修正案。¹³

269.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格鲁吉亚、墨西哥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九项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70.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第九项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布隆迪、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中国、刚果、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多哥

271. 人权理事会以 21 票反对、11 票赞成、13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第九项口头修正案。¹⁴

27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墨西哥、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7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这项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¹³ 古巴、巴拉圭代表团没有投票。

¹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拉圭代表团没有投票。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弃权：

布隆迪、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74. 人权理事会以 38 票赞成、0 票反对、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27/Rev.1 (第 33/21 号决议)。

275.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76.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1 次会议上，捷克代表(还代表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荷兰、秘鲁)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8，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博茨瓦纳、捷克、印度尼西亚、荷兰、秘鲁，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地亞、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新西兰、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7.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78.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HRC/33/L.34。

279. 修正案 A/HRC/33/L.34 的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共同提案国为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0. 在同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81. 也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2.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的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和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83.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格鲁吉亚、荷兰、巴拉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HRC/33/L.34 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4. 在同次会议上，应荷兰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 A/HRC/33/L.34 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多哥

285. 人权理事会以 25 票反对、17 票赞成、5 票弃权否决了修正案 A/HRC/33/L.34。

286.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南非代表在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南非代表在发言中表示，相关成员国不参加关于第 8、9、10 和 1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28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33/L.28 (第 33/22 号决议)。

任意拘留

288.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2，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法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安哥拉、亚美尼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立陶宛、摩洛哥、挪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89. 在同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290.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的拟议口头修正案作了发言。

29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和拟议的口头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9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3.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拟议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4.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的请求，对拟议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中国、印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古巴、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295. 人权理事会以 32 票反对、4 票赞成、11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的口头修正案。

296. 在同次会议上，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在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的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

298. 人权理事会以 4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HRC/33/L.22 (第 33/30 号决议)。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299. 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17 号决议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HRC/33/55)。

30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0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还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还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埃及、爱沙尼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开罗人权研究所、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世界犹太人大会。

302.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30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304. 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14 次和第 1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马尔代夫、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¹⁵(代表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¹⁵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挪威、巴基斯坦、所罗门群岛、西班牙、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发展协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人权机构、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杜恩约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巴哈伊国际社团、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方济会(还代表国际基督和平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瑞士)、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还代表国际方济会和“立享人权”组织)、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权益”促进人权联盟、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柏拉哈尔、新闻标志运动、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伊朗妇女倡导环境可持续发展学会、巴勒斯坦回返中心、“开启新篇章”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胜利青年运动、维瓦特国际组织(还代表国际方济会)、国际妇女人权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阿拉姆人全球理事会、世界环境和资源理事会、世界福音联盟、世界穆斯林大会。

305. 在第 15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306.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07.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还代表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3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

法国、德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冰岛、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格鲁吉亚、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08. 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09. 也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法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1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31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1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1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科特迪瓦、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多哥、越南

314. 人权理事会以 26 票赞成、7 票反对、14 票弃权通过了这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33/23 号决议)。

3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316.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1 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3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新西兰、挪威、乌克兰。

317.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伐克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18.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

31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20.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21.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布隆迪代表的要求，对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萨尔瓦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322. 人权理事会以 19 票赞成、7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了这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33/24 号决议)。

3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3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和沙特阿拉伯(还代表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卡塔尔、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申诉程序

325.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申诉程序非公开会议。

326. 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就会议结果作了发言，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申诉程序，审查了情况工作组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情况工作组没有将任何案件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采取行动。

B.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327. 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阿尔贝·夸克沃·巴鲁姆介绍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33/56、A/HRC/33/57 和 A/HRC/33/58)。

328. 在同日第 17 次和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5 之下就土著人民人权问题进行了互动对话(见第三章 A 节)。

C. 与咨询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329. 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第 18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介绍了委员会报告(A/HRC/33/52、A/HRC/33/53 和 A/HRC/33/54)。

330.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副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比利时、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阿根廷、巴基斯坦；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还代表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国际明爱、圣樊尚·德保罗仁爱修女会、善牧修女会、埃德蒙·赖斯国际、盖亚基金会、全球生态村网络、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国际基督和平会、清洁能源全球协会和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开启新篇章”组织。

331. 在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32.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纳尔迪·苏克索·伊图里介绍了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33/59)。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333.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20 次会议以及 9 月 23 日第 25 和 26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¹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尼加拉瓜¹⁶(还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南非、南苏丹、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尼日利亚、斯洛伐克¹⁶(代表欧洲联盟、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土耳其¹⁶(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也门)、美利坚合众国¹⁶(还代表加拿大和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 埃及、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利比亚、尼加拉瓜、挪威;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 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

¹⁶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国际文化协会、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非洲健康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方济会(还代表地球正义)、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人权法律中心、印度教育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瑞士)、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泛非科技联盟、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334. 在2016年9月30日第41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还代表墨西哥)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新西兰、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

33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36.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发言中表示，该成员国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第2(c)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337.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33/25号决议)。

六. 普遍定期审议

338.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和 PRST/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工作的结果。

339. 主席指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有建议都必须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最后结果，而受审议国则应清楚表明其对所有建议的立场，即表示“支持”或“注意到”有关建议。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340. 根据 PRST/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下节概述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受审议国和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就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苏里南

341. 2016 年 5 月 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苏里南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苏里南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SU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SU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SUR/3)。

342.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苏里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43. 关于苏里南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4)，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44. 苏里南代表团首先回顾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审议，以及苏里南代表团团长、司法和警察部长，珍妮弗·范戴克——西洛斯所表示的承诺，即执行该国在第二次审议期间支持的建议，并努力应对其面临的挑战，同时表示苏里南期望得到人权理事会的支持和援助。

345. 在审议期间，苏里南收到了 148 项建议，在工作组会议期间苏里南对其中 105 项建议表示支持，有 43 项建议因为需要进一步审议而推迟答复。

346. 在其余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建议中，又有 11 项建议得到苏里南的支持；因此，超过 75% 的建议都已被接受，包括在工作组 5 月份会议期间已经接受的建议。

347. 代表团强调，政府已经开始执行一些建议。

348. 代表团澄清了苏里南对第 135.1 段所载建议的立场，该建议得到了部分注意和部分支持。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部分已经在国家审议期间被接受。

349. 然而，在现阶段，对于建议中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其余部分，苏里南只能予以注意。

350. 代表团强调，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需要进一步的全国协商，以及对国家立法和政策的修正，以履行这些文书所载的义务。

351. 关于第 135.33 段所载的建议，在现阶段，苏里南只能注意到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内容。

352. 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社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社会所有部门都要参与。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了多样性和包容性工作小组，其任务是与民间社会举行协商。在此背景下，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这些协商会议的结果。

353. 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一项包容各方的政策将符合苏里南《宪法》第 8 条第(2)款，其中强调不得以出生、性别、种族、语言、宗教出身、教育、政治信仰、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身份为由进行歧视的原则。

354. 其他得到注意的建议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进行基础广泛的磋商。因此，政府无法预先评论磋商结果。

355. 正如在国家审议期间所指出的，苏里南仍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该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根据《宪法》第 8 条，苏里南仍然致力于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这样做。

356. 工作组会议期间的建设性对话和随后的建议，特别是那些得到苏里南支持的建议，为苏里南继续执行确保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的政策提供了动力。此外，这些建议构成了该国人权议程的坚实框架。

357. 该代表团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现可持续发展密不可分。因此，在其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包括了保证采取立足人权方法的措施。

358. 最后，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苏里南承诺将努力执行其支持的建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59. 在通过关于苏里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3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苏里南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开放态度和意愿。它赞赏苏里南对提出的问题做出了具体答复，并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苏里

南 16 岁以下儿童免费享受基本保健。国家还向低收入家庭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残疾人提供援助，在获取食品方面提供便利。苏里南成功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鼓励苏里南加强有利于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

361. 巴哈马高兴地注意到，苏里南承诺完全接受 148 项建议中的 116 项，包括巴哈马提出的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巴哈马祝贺苏里南接受了若干关于妇女、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它相信，充分执行这些建议以及该国接受的所有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苏里南现有的人权保护框架。巴哈马还承认，尽管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苏里南存在固有的挑战和脆弱性，但该国取得了重大进展。

362. 中国感谢苏里南接受其建议，包括提高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和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的建议。它赞扬苏里南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和谐方面取得的成就。中国表示支持苏里南努力打击家庭暴力、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

363. 古巴认可苏里南优先重视实现人权，包括努力消除家庭和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培训公职人员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认可苏里南在保护儿童权利、打击贩运人口和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两项建议，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改善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并继续提供培训和执行措施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同时特别关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364. 印度赞赏地注意到苏里南以乐于接受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反映了同行国家的积极参与和合作，共有 55 项发言，提出了 148 项建议。印度赞赏苏里南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包括印度提出的建议。它相信苏里南将进一步加强努力，在未来几年落实它已经接受的建议。

365. 印度尼西亚赞扬苏里南采取政策缩小不平等差距，改善教育、卫生和社会经济条件。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它的建议，即进一步改善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包括在农村地区，并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强打击酷刑的国家法律框架。印度尼西亚还注意到，它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未能得到支持，因为需要进一步的全国协商和对立法和政策的修改。它鼓励苏里南继续为将来批准该公约采取初步举措。

366. 马尔代夫欢迎苏里南支持了 55 个成员国所提出 148 项建议中的 116 项，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建议。尽管苏里南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结构、经济和社会制约，但它已经做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通过与孕产、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儿童保护有关的新举措，减少不平等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马尔代夫还赞扬该国努力通过选举立法加强民主，并应对剩余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它强烈鼓励苏里南继续与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

367. 尼加拉瓜回顾说，在对苏里南的审议期间，尼加拉瓜强调了该国取得的进展，并欢迎为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人权而进行的立法和政治改革。它还祝贺苏里南在《刑法》中废除了死刑。它认可该国为改善公民生活质量和对人权的享有所做的努力。它鼓励苏里南落实这些建议，并在该国请求获得的援助和合作下，继续加强对人民人权的保护，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368. 尼日利亚赞扬苏里南继续与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接触和合作，以确保苏里南境内所有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尼日利亚感到高兴的是，苏里南已采取举措解决贩运人口、减贫和促进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问题。作为国家决心的体现，苏里南已做出大胆努力，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369. 巴基斯坦赞赏苏里南决定接受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 116 项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还赞赏苏里南继续参与人权机制，并赞赏苏里南为促进人权而出台的立法和政策，包括国籍和居留法、国家基本健康保险法、跟踪法、儿

童和青少年综合计划以及消除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巴基斯坦欢迎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承诺使该机构真正独立，符合《巴黎原则》。

370. 巴拉圭对被选为苏里南普遍定期审议三国小组成员表示满意。它欢迎苏里南接受其建议，即在法律和实践促进性别平等，以加强妇女对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参与。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将是落实这项建议的一项举措，例如一些国家建议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理解苏里南需要在国内协商和立法协调方面取得进展，以确保国际人权文书得到适当执行。

371. 大韩民国欢迎苏里南接受其建议，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项国家人权机制，并为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定期培训。它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苏里南进一步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努力。它赞同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72. 塞拉利昂赞扬苏里南对人权的一贯承诺，2011 年审议以来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实施的政策和战略就证明了这一点。值得注意的努力包括有效打击家庭暴力的方案、强制执行义务教育年龄以及到 2017 年将义务教育年龄提高到 16 岁。它指出，塞拉利昂提出的五项建议中有三项得到了苏里南的支持，在这方面，它鼓励苏里南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还高兴地注意到，苏里南打算依照《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其立法草案，将男童和女童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373. 海地感谢苏里南接受其建议，即培训治安法官和执法人员打击人口贩运现象，按照 2015 年 3 月修订的 1991 年法令的规定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完成关于残疾人的法律草案。海地祝愿苏里南在执行所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74. 在通过关于苏里南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一个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375.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称赞苏里南通过立法禁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表明了其对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它赞扬该国在 2015 年对《刑法》进行了修正，明确纳入了关于性取向的内容，以及同性和异性性行为同意年龄的统一。然而，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方面尚未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对性别身份认同和性别特征的包容。因此，它欢迎苏里南作出新答复，申明了对所有人普遍享有所有人权的承诺。它大力鼓励苏里南继续致力于执行《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中规定的平等、尊严和不歧视的原则，具体而言，通过建立宣布的人权机构，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监督也涵盖进来。它呼吁苏里南对所有关于性取向、性别身份认同和性别特征的建议采取行动，采取综合办法，让所有相关各级政府参与进来。它还呼吁苏里南超越单一部长级别，从“一个政府”的角度出发维持和扩大与选民的关系。它赞扬司法和警察部在最近成立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委员会中纳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活动分子并对他们表示认可。它强调并表示愿意与苏里南合作，支持任何帮助改善苏里南全体人民，特别是苏里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对人权享有情况的干预措施。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76. 主席指出,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 在收到的 148 项建议中, 有 116 项得到苏里南的支持, 30 项得到注意。对两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 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 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377. 代表团再次感谢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对苏里南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 该国政府和该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将紧密合作, 落实获得苏里南支持的建议和目前已经注意的建议。代表团指出, 苏里南期待得到所有方面的支持, 并表示希望该国今后能够以同样建设性的方式努力充分落实各项建议。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378. 2016 年 5 月 2 日, 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 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了审议, 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VCT/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VC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VCT/3)。

379.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80. 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5),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结果的意见

38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级专员切尼奥·刘易斯表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很高兴回到人权理事会,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代表团介绍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所收到建议的立场, 并指出, 在总共 128 项建议中, 该国接受了 75 项, 注意到 53 项。

382. 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 代表团澄清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经批准并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尽管该国注意到第 80.1 至 80.22 段中所载的建议(不包括它已接受的第 80.13 和 80.18 段中所载的建议), 但它将继续努力完成批准和/或加入其他人权相关主要国际文书的工作。

383. 代表团强调,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近建立了一个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该机制将审查该国的履约义务, 加快履行该国尚未履行的条约义务, 并加强其与国际机制的合作。

38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了继续寻求必要技术援助以使该国履行其各项人权承诺的建议，以及继续努力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建议。它接受了以下建议：采取适当举措促进通过性别平等立法，并修订国内立法，在外国配偶的公民身份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385. 外交部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目前正在着手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成员、公共部门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举办为期一周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提高该国编写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制定人权执行计划草案的能力。该国很高兴人权高专办响应了它在人权理事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该国代表团再次要求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386. 代表团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强了国家体制和立法法律框架，并着重指出最近通过的三项立法，即 2015 年《家庭暴力问题法》、2010 年《儿童保育和收养法》和 2011 年《儿童地位法》。代表团还高兴地告知人权理事会，该国认识到世界范围内互联网对儿童造成的持续威胁，因此于 2016 年 8 月通过了《网络犯罪法》，该法规定了严厉的处罚，特别是对与儿童色情制品有关的犯罪。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了关于对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并承诺继续在该领域持续努力。

387. 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遭受了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它接受了促进减缓气候变化战略并通过学校和其他教育手段传播这种信息的建议。

388. 代表团最后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明确保障保护生命权、个人自由、良心自由、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行动自由，并进一步提供保护，防止奴役、不人道待遇、剥夺财产、任意逮捕或闯入，以及基于性别、种族、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的歧视，并确保提供法律保护，包括获得公平听证和无罪推定的权利。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89. 在通过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390. 巴基斯坦赞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决定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并审查其他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赞赏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努力通过加强国家和立法法律框架，包括考虑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逐步改善人权。它还赞赏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框架的启动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承诺。

391. 塞拉利昂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国家减贫战略及其改善该国投资、贸易和教育的努力。尽管国家立法中保留了死刑，但自 1993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在这方面，塞拉利昂鼓励该国继续开展对话，以期暂停执行死刑。它还鼓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向四个相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寻求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履行其人权承诺。

392. 儿基会代表联合国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工作队，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并赞扬该国于 2016 年启动了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框架。它促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通过并颁布包含恢复性司法和非惩罚性方法的《儿童司法法案》。它指出，应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通过了新的《家庭暴力法》，并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敦促政府通过适当分配资源确保这些重要立法得到实施。它赞扬该国决定建立一个制度化的常设机制，以协调政府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3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拉尔夫·冈萨维斯总理具有社会敏感性的人道主义政策体现在针对最弱势群体的成功方案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成功地为 100% 的儿童接种了疫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祝贺该国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取得的优异成果，并鼓励该国继续加强其社会政策，特别是有利于最弱势群体的政策。

394. 巴哈马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支持 128 项建议中的 75 项，包括巴哈马提出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支持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机会以及提高公众对新《家庭暴力问题法》条款的认识的建议。巴哈马欢迎该国接受了若干与机构措施有关的建议，包括所有关于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巴哈马呼吁国际社会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供支助。

395. 古巴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呼吁国际社会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供该国可能要求的任何援助。古巴承诺通过团结分享其经验来提供国际合作。它欢迎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两项建议，以执行彻底消除饥饿的倡议，并继续执行减少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

396. 海地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了其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国际文书框架内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社会部门方案和政策的延续性，加强对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人员的培训，以及促进传播减缓气候变化战略。海地祝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成功落实各项建议。

397. 马尔代夫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接受了 46 个国家在审议期间提出的 128 项建议中的 75 项。它赞赏该国接受了马尔代夫提出的建议，并对该国承诺在社会中进一步包容残疾人感到鼓舞。马尔代夫高兴地看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批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立法。它祝愿该国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成功。

398. 尼加拉瓜祝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体制和法律框架方面进行了改革和改善，并实施了改善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它欢迎《家庭暴力问题法》、《儿童保育和收养法》和《儿童地位法》，欢迎该国制定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实施针对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者的培训方案等措施。它鼓励该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必要时依靠国际合作和援助。

399. 尼日利亚赞赏地注意到，自上次审议以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批准了几项关键的国际人权条约，这表明该国坚定致力于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尼日利亚祝愿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成功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00. 在通过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没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01.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28 项建议中，有 75 项得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支持，53 项得到注意。

402. 该国代表团欢迎在整个审议过程中本着建设性精神提出建议，并表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应有的认真态度仔细审议了每一项建议。并非所有建议都被接受的事实不应被视为缺乏政治意愿或缺乏对人权的承诺；相反，应该在目前国情允许的范围内理解这一点。代表团强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意识到仍有改进的余地。

403. 代表团强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通过协商、与民间社会接触、最佳做法以及坦诚和公开的辩论来解决人权问题，同时会考虑到社会各组成部分的意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其在独立仅 37 年后取得的进展感到自豪，与许多其他国家的经验相比，这是一个很短的时期，该国完全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促进其人民的人权。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的宝贵作用，并向人权理事会保证该国将予以持续合作。

404. 最后，代表团对参加 2016 年 5 月审议并提出建议和建设性意见的国家表示衷心感谢。它感谢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萨摩亚

405. 2016 年 5 月 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萨摩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萨摩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WS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WS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WSM/3)。

406.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07. 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结果的意见

408. 2016年8月29日，萨摩亚发函表示，遗憾的是，它无法派代表出席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随后，萨摩亚发送了一份文件和一份声明，表明其对所有待决建议的立场。在9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载于A/HRC/33/6和A/HRC/33/6/Add.1号文件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萨摩亚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09. 在通过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41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萨摩亚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签署国，并着重指出2013年的宪法改革规定了女性代表占10%的配额。它欢迎建立包容性义务教育体系，并敦促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支持萨摩亚并与其合作。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萨摩亚的报告。

411. 中国赞赏萨摩亚接受了关于经济增长、儿童受教育机会、职业培训、加强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社会融合的建议。它赞扬萨摩亚决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该国的发展道路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它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萨摩亚的报告。

412. 刚果着重指出萨摩亚承诺加强与人权保护机制的合作。刚果鼓励萨摩亚努力加强其法律和体制人权框架，同时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萨摩亚的报告。

413. 古巴祝贺萨摩亚有效落实了第一次审议中收到的建议，并注意到在残疾儿童、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政治领域方面的积极进展。古巴欢迎萨摩亚接受了古巴提出的建议，并认为，这表示萨摩亚正在采取措施，创造有利于经济增长和改善服务的环境，特别是为其人口中最边缘化的群体。古巴建议通过关于萨摩亚的报告。

414. 斐济欢迎萨摩亚承诺确保根据《家庭安全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并注意到萨摩亚接受了斐济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它鼓励萨摩亚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在执法机构中执行《家庭安全法》，旨在实现对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切实保护，并确保他们能够诉诸司法。作为太平洋岛国伙伴，斐济随时愿意与萨摩亚合作，并协助萨摩亚执行其关于司法培训的建议。

415. 海地感谢萨摩亚考虑到其关于歧视妇女、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建立性犯罪罪犯登记册和气候变化的建议。海地支持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416. 马尔代夫欢迎萨摩亚接受所收到的建议，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三项建议，并祝贺该国在立法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13年6月提出妇女代表应在国家立法议会中占有10%配额的宪法修正案。

417. 尼日利亚认可萨摩亚政府承诺确保批准所有核心人权公约，以保护其公民及他们的权利。它赞扬萨摩亚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支持通过关于萨摩亚的报告。

418. 巴基斯坦满意地注意到萨摩亚最近采取的立法措施，包括《家庭安全法》、《劳动和就业关系法》和《犯罪法》修正案。它赞扬该国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包括在立法议会中规定配额。最后，巴基斯坦赞赏萨摩亚承诺在2016年底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19. 在通过关于萨摩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4 个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42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指出，对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的建议以及关于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的建议，萨摩亚的回应不明确，没有具体述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此外，呼吁萨摩亚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所有条款的建议仅得到注意。萨摩亚认为，由于文化敏感性和基督教信仰，不可能废除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条款，接受这些建议将违背萨摩亚《宪法》的精神，这种论点是不可接受的。该组织敦促萨摩亚政府废除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给人定罪的法律，并确认被认定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或跨性别者的人员的权利。

421.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指出，萨摩亚收到了 9 项关于彻底取消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它欢迎萨摩亚接受荷兰提出的建议，即在就业立法中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并考虑修订 2013 年《劳动和就业关系法》。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认为，萨摩亚政府应努力确保将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认同的保护纳入国家立法。宗教经常被用作歧视、诋毁、折磨和监禁世界各地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便利手段。

422.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对萨摩亚新《宪法》将基督教列为官方国教表示关切，并指出，尽管国际人权法没有禁止，但这一举措可能产生在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时的歧视因素。考虑到村庄里没有礼拜场所，该岛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岌岌可危，这的确令人震惊。该组织呼吁萨摩亚停止任何确立官方国教的计划，并建议该国更好地确保在全国各村庄的地方一级落实宗教和信仰自由。

423.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再次呼吁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在太平洋地区建立区域人权机制。这些机制减轻了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工作，而且它们更易于根据国际标准处理地方习俗。该中心赞扬萨摩亚接受了关于暴力各个方面的建议，并要求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秘书处在预防自杀方面开展更多工作。如同在其他地方一样，在萨摩亚，尊重生命权的义务意味着国家有责任帮助人民更好地适应生活，并可以享受他们应有的生活。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24. 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29 项建议中，有 92 项得到萨摩亚的支持，35 项得到注意。对两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希腊

425. 2016 年 5 月 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希腊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希腊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GRC/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GRC/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GRC/3)。

426.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希腊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27. 关于希腊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结果的意见

428. 代表团强调了希腊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并概述了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起草国家报告的过程，其中包括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部委的密切合作，以及与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在报告定稿过程中得到了考虑。

429. 代表团通过希腊在审议期间收到的问题和建议注意到对该国人权状况展现的真实兴趣。希腊认为，它立即接受的 154 项建议以及已经执行的另外三项建议证明，政府愿意采取自我批评的方法，并认为其成就不能成为自满的理由，而是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起点。这也证明了政府承认和解决在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方面的一切剩余挑战、缺点和障碍的政治意愿。希腊随后详细阐述了其对未决建议的立场：170 项建议得到接受，3 项已经执行，2 项得到部分接受，32 项得到注意。

430.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经济危机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极端和横向紧缩措施导致面临贫困风险的人口比例和失业率急剧上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希腊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未能对债务危机采取立足于人权的对策，也未能进行彻底的人权影响评估。令人遗憾的是，认为紧缩是所有经济失灵之良药的想法占据了上风。不过，令希腊感到鼓舞的是，利益攸关方日益看到，财政援助方案应该考虑到而不是削弱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本着这种精神，希腊政府在执行最新金融协议的同时，一直在努力实现公平分担责任，保护处境最不利和最弱势群体的权利。已经颁布法律，为生活极端贫困者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务，并为所有未投保的个人提供医疗保险，无论其国籍或居留状况如何。希腊认识到财政状况给这些工作造成了损害，但也承认财政限制不能成为人权保护不足的借口。

431. 当前的移民和难民危机是国际社会面临最紧迫的挑战之一，作为进入欧洲的主要门户，希腊自 2015 年初以来接收了约 100 万难民和非正常移民，自 2016 年初以来接收了超过 16 万人。尽管资源有限，但希腊人民，特别是各岛屿的当地社区接纳了他们，并满足了他们的迫切需求。这种规模空前的人口流动并没有导致种族主义或仇外袭击数量增加。在其他地方非常普遍的针对他们的煽动性言论，但并没有在希腊民众中得到共鸣，不过希腊充分意识到未来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抬头的风险。

432. 希腊通过了执行 2016 年 3 月欧洲联盟——土耳其声明的必要法律框架，同时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欧洲联盟文书。正在逐案审查所有庇护申请；没有集体驱逐，不推回原则得到严格遵守。代表团指出，由于西巴尔干移民路线沿线的边界关闭，约有 6 万人滞留在希腊，并介绍了该国在预登记其庇护申请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合作提供的接

待设施和接待家庭方案。希腊正在努力应对保护孤身未成年人方面的挑战，并正在审查立法，以便根据国际标准建立一个改进的框架，增加可供他们居住的场所数量。

433. 尽管希腊特别重视难民和移民的融入，但高失业率导致他们并不容易进入劳动力市场。希腊立法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免费教育的权利，无论其身份如何，难民儿童也包括在内，代表团介绍了最近通过的难民儿童教育紧急行动计划。代表团强调，如此严重的国际危机只能通过国际合作和责任分担来解决。

434.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斗争，代表团承认，极端主义组织试图利用因经济危机而处境极其不利的部分人口的不满。代表团提到下列举措：正在就相关罪行进行一项审判，其中涉及一些议员；最近加强反种族主义刑事立法的法律；任命种族主义罪行特别检察官；建立专门的警察单位；开发一个统一的数据库，用于登记仇恨犯罪；以及希腊民间社会组织、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难民署在希腊参与打击种族主义暴力的情况。

435. 代表团提到最近关于平等待遇的法案草案，该草案进一步扩大了禁止的歧视理由，并指定了负责确保遵守的机构，代表团还提到关于调查执法和拘留设施人员虐待指控的法案草案，根据各国际机构和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建议，这项任务也分配给了一个独立机构，即希腊监察员。

436. 希腊将不遗余力地确保有效落实其接受的建议。审议结果将得到广泛传播，在编写新的国家人权和儿童权利行动计划时，会将建议纳入考虑。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将参与后续活动。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37. 在通过关于希腊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¹⁷。

438. 阿尔巴尼亚指出，希腊支持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特别是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建议，即改善执法人员给予移民、寻求庇护者、罗姆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待遇，并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关于警察实施酷刑的指控。

439. 亚美尼亚感谢希腊提供的补充资料。它赞赏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它欢迎该国接受大量建议，包括亚美尼亚提出的建议，并希望在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的背景下继续与希腊密切合作。

440. 博茨瓦纳赞赏关于建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补充资料。它赞扬希腊努力通过加强立法处理种族主义暴力，并鼓励希腊继续改善收容孤身未成年移民和残疾儿童的中心。

441. 保加利亚赞扬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政府采取措施保护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措施是在不利的条件下实施的。它赞扬该国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接受其关于女性失业问题的建议、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¹⁷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442. 中国欢迎希腊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的建设性态度，以及对大多数建议的支持，包括中国的下列建议：打击种族主义犯罪和仇恨言论，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优先保护孤身移民儿童的权利。中国高度赞赏在处理经济危机和缓解移民危机的同时保护最弱势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举措。

443. 科特迪瓦赞扬希腊重视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并努力支持其中的许多建议。它祝贺希腊采取措施确保其境内所有人的平等和对人权的享有，并鼓励希腊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的良好合作。

444. 欧洲委员会欢迎希腊批准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除其他外，它对司法和刑事系统中的缺陷表示关切，特别是未充分调查关于执法人员虐待行为的指控以及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它着重指出希腊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予以的合作。它请希腊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445. 古巴感谢希腊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认可该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表现在该国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尽管希腊正在经历深重的经济危机，但仍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承诺。它欢迎希腊接受古巴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增加妇女政治参与的建议。

446. 塞浦路斯祝贺希腊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坚定承诺，并赞扬该国支持了 173 项建议，包括塞浦路斯的建议。它赞扬希腊对难民和移民危机采取人道和有原则的方针，并赞扬普通希腊人在接纳难民和移民时表现出的团结精神。

447. 埃及赞赏希腊在社会保护、打击种族主义暴力、儿童权利、人权教育以及难民和移民融入社会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它高兴地注意到希腊接受了 170 项建议，包括埃及提出的建议。它赞赏希腊尽管面临经济困难和难民危机，但仍承诺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

448. 伊拉克赞扬希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遵守国际公约，并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伊拉克关于性别平等和为儿童提供照料的建议。它赞扬该国努力支持难民和移民，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449. 以色列赞扬希腊努力应对难民危机，并向所有抵达其海岸的人提供热情接待和援助。它重申支持采取许多措施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对大屠杀的否认。它很高兴它的四项建议立即被接受，并向即将进入落实阶段的希腊表示鼓励。

450. 意大利欢迎希腊设法在对立的姿态之间取得平衡—尽管这样做并非易事，还欢迎与国际债权人商定改革举措以及努力减轻这些举措对希腊社会结构的影响。自 2015 年初以来，希腊接收了 100 多万难民和非正常移民，严重的经济危机并没有阻止希腊人民接纳移民并解决他们的迫切需求。

451. 马尔代夫高兴地看到，希腊接受了各国在该国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其马尔代夫的提议，希腊承诺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和进一步开展人权教育，令马尔代夫深受鼓舞。它敦促希腊向其国际伙伴寻求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

452. 马耳他赞扬希腊努力营救海上人员，并向难民和移民提供声援和援助。以最近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举措为基础，正在采取举措在法律上对性别予以承认。

453. 尼日利亚称赞向希腊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已被接受，包括尼日利亚提出的建议。它认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该国所有公民的人权，并祝愿希腊成功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454. 巴基斯坦欢迎希腊采取措施遏制仇恨言论，加强反歧视立法，并制定战略打击媒体上和公职人员的仇恨言论。它促请希腊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权，并加强保护已在该国境内的难民和移民，特别是孤身未成年人和妇女。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55. 在通过关于希腊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10 个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

456. 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认可政府的批评性自我评估，但强调必须在实践中证明对人权的保护，并且希腊许多保护人权的措施应作为紧急事项予以实施。它感到高兴的是，建议明确提到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它仍然关切的是长期实施持久性紧缩措施以及采取进一步措施限制享有和保护核心劳工权利对人权的严重影响。它呼吁政府解决在调查对边缘化群体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以及提高相关认识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再次呼吁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政策不够有力。希腊需要一项全面的人权战略，包括人权影响评估机制和行动计划。

457. 杰苏尔青年组织赞扬希腊对人权的全面支持，包括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青年和人权的决议。它注意到经济衰退的重大影响，失业率约为 25%，青年失业率为 49.8%。它呼吁希腊通过与青年团体定期协商，寻找新的想法，解决经济发展、就业、社会融合、卫生、教育、公民参与、环境和其他问题。这应包括教育当局和私营部门之间有组织的对话，以加强培训的提供。它还指出，审议过程中缺乏关于青年问题的建议，它呼吁让青年参与下一次审议。

458.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赞赏希腊在打击该国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斗争中促进容忍和开展运动的政治意愿。它呼吁欧洲联盟在这一困难时期再次声援和支持该国，以确保该国在管理难民和移民方面值得称赞的努力取得成功。它感到关切的是，希腊拒绝通过一项关于难民和移民管理政策的可持续战略，也拒绝加入相关公约。它鼓励国际社会为希腊境内的移民融入社会提供经济支持，因为预算限制不能成为排斥和歧视的理由。

459.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欢迎希腊接受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希望希腊也能以平衡的方式解决其对债权人的财政承诺问题，保障所有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然而，它严重关切的是，希腊拒绝了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并指出长期以来希腊一直存在移民流动。它同样表示关切的是，希腊拒绝支持第 137.9 段所载建议的第二部分，该部分呼吁立法提供充分保护，防止强迫劳动。

460. 英国人文协会建议希腊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纳入国家法律框架。提到这些建议，它敦促希腊：承认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不应损害尊严、宽容、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恢复将传播种族优越思想的行为定为犯罪，使其反种族主义法律框架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要求；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非法；并按照巴西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通过取消将亵渎行为定为犯罪，确保履行其保障宗教自由和宽容的承诺。

461. 捍卫自由联盟支持敦促希腊采取下列行动的建议：确保宗教少数群体的宗教和信仰自由；防止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不容忍的暴力行为；保护言论自由。虽然所有欧洲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言论自由，但希腊的一些限制显然违反了其根据国际法保护表达自由的义务。选择如何在本国法律体系内定义婚姻是各国的主权权利，但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法下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只适用于“适婚年龄的男女”。

462. 大赦国际欢迎希腊接受关于难民和移民的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该国目前对难民危机的回应，包括 2016 年 3 月的欧洲联盟—土耳其声明，不符合国际人权和难民法。它敦促希腊不要根据该协议将寻求庇护者遣返土耳其。大赦国际记录了难民营和“热点”地区令人震惊的条件，包括发生的暴力事件和不安全的情况，它呼吁希腊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紧急向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住所，包括营地以外的其他选择。它欢迎该国支持充分承认同性关系和同性夫妇收养的建议，并敦促迅速实施这些改革。

463. 国际和睦团契感到关切的是，希腊不支持关于确保其替代役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并且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均可服替代役的建议。它指出，2015 年 10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目前替代役的性质、费用和期限具有惩罚性和歧视性，因此该组织对有报告称存在“基于反对服役的不同理由的歧视”感到不安。它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最近的一项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认定，由于拒绝适用服替代役申请的希腊法庭不公正，存在侵权行为。

464. 人权观察指出，考虑到大量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到来带来了各种挑战，许多代表团认可希腊所做的努力，但它还是对拘留和接待条件以及孤身移民儿童的特殊处境表示关切。它感到关切的是，自执行“欧洲联盟—土耳其声明”以来，大多数抵达希腊岛屿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都被限制在这些岛屿上，而且往往被关押在过度拥挤、不安全的“热点”营地中，妇女和儿童在那里有遭受性骚扰、虐待和贩运的风险。它敦促希腊履行承诺，为孤身儿童建立一个运作良好的监护和照料系统，并落实它支持的其他建议。

465.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关于西色雷斯土耳其人少数群体权利的建议没有得到希腊的支持，而且主管部门没有就该国的国家报告咨询该少数群体的任何组织。它敦促希腊允许西色雷斯的土耳其人少数群体自由选举自己的宗教领袖，并按照 1923 年《洛桑和平条约》的规定，恢复少数群体的教育和宗教自治权，包括废除第 4115/2013 号法律。它要求希腊在西色雷斯地区建立双语少数群体幼儿园，并修订其关于少数群体中小学的政策。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66.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07 项建议中，有 173 项得到希腊的支持，32 项得到注意。对另外两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467. 希腊很高兴它为减轻经济危机对人权的影响和在移民危机中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得到了发言者的认可。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该国将继续努力与所有国际伙伴合作，特别关注孤身未成年人和残疾儿童。

468. 希腊澄清说，只有一个群体，即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群体有资格被称为少数群体，该群体由三个不同的族裔组成，分别为土耳其人、波马克人和罗姆人。该少数民族的地位由 1923 年《洛桑和平条约》确立，将其定性为宗教少数民族，而非少数民族。不过，未被承认为少数群体的群体成员充分享有相关人权条约规定的权利。希腊还重申，结社自由不受歧视地得到充分保护。

469. 关于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代表团重申，希腊决心继续有效实施它所描述的措施。

470. 最后，代表团再次感谢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建议。希腊现在将重点关注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苏丹

471. 2016 年 5 月 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苏丹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苏丹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SD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SD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SDN/3)。

472. 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苏丹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73. 关于苏丹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8)，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结果的意见

474. 代表团团长很高兴介绍苏丹的发言。代表团重申苏丹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成果的充分承诺，并赞扬该机制通过建设性合作，以不歧视的方式交流经验、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以及避免双重标准、政治化和选择性的方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

475. 代表团衷心感谢阿尔巴尼亚、印度尼西亚和多哥组成的三国小组为审议提供支持，并感谢秘书处为便利审议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它赞赏工作组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感谢所有为建设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做出贡献并提出建议的国家，这些建议旨在支持苏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476. 苏丹共收到 244 项建议，已完全支持其中约 74% 的建议。代表团表示，该国充分承诺利用这些建议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作为其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

477. 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得到了国家最高层的极大关注。苏丹设立了一个高级委员会，监督对审议进程的参与，并就结果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副总统和司法部长的主持下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司法部长是人权咨询理事会的候补主席。苏丹还成立了一个由司法部副部长领导的技术委员会，成员包括各部副部长和相关机构的管理人员，负责在行政层面监督普遍定期审议成果的落实情况。

478. 苏丹收到了一些关于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在针对其关切完成法律研究后，苏丹宣布承诺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苏丹还同意考虑以与该国有立法和行政措施相称的方式加入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苏丹在关于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34 项建议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在各级加强了关于该《公约》的对话，从基层开始，一直到高层，苏丹期待这些努力很快取得成功。

479. 各国提出的关于打击和防止性暴力现象并确保问责的若干建议，特别是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强奸指控的建议，涉及所有国家机构，它们正在努力利用国家法律框架中现有的补救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并应对相关的社会挑战。2016 年 7 月 23 日司法部长发布了第 49 号决定，将对强奸和性剥削儿童这两项罪行纳入达尔富尔特别法庭总检察长的管辖范围，总检察长的任务由《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第 59 (322) 条确立。

480. 关于一些有关法律和立法改革的建议，苏丹给予了极大关注，这些建议与国家正在进行的努力相一致，特别是根据 2015 年第 140 号部长会议法令启动的国家改革方案框架内的立法和法律改革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审查 63 项法律，包括一些几十年前颁布的法律，以确保它们完全符合国家的当代需求和宪法义务。

481. 代表团提到苏丹收到的关于不符合国家立法制度的问题的建议。尽管如此，出于对提出这些建议的国家的感谢，苏丹注意到这些建议，并根据其信念保持对话与合作的开放态度，以便在考虑到苏丹人民社会和文化特殊性的同时，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创造适当的环境。

482. 正如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和强调的那样(A/HRC/33/48/Add.1)，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和努力经常受到严重挑战的阻碍，例如一些有影响力的方面强加的双重标准和政治操纵，对人权领域的国家计划和方案的技术援助的不合理搁置，以及近二十年来对苏丹享有人权造成永久障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苏丹呼吁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支持该国的努力，以实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终目标。

483. 最后，代表团重申，苏丹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在尊重人民文化特性的基础上发展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友好关系。苏丹致力于使人权机制成为进行有意义的实质性对话以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平台。

484. 代表团团长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苏丹在寻求保护和促进该国人权的同时能够落实所接受的建议。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85. 在通过关于苏丹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¹⁸。

486. 美利坚合众国对寻求参加 2016 年 3 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前会议的个人旅行受限表示严重关切。它欢迎苏丹决定接受其关于创造支持包容性对话的环境的建议。它敦促政府认真对待其承诺，创造一个有利于谈判的环境，并欢迎 2016 年 6 月宣布在两个地区停止敌对行动和结束在达尔富尔的进攻行动，鼓励当事方签署永久停火协定。它鼓励所有各方解决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

487. 卡塔尔赞扬苏丹与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了建设性合作，并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建议，这显示了政府从该机制中获益以维护人权的强烈意愿。它对所采取的可能对人权产生积极影响的措施感到满意，例如《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执行工作的后续行动、加入若干国际文书、改革国家法律以及实施 2013-202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88. 也门赞扬苏丹尽管面临挑战，但仍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它重视苏丹为改善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该国对大量建议的接受凸显了该国的承诺，并确保了其在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不同领域加强人权的道路。

489. 阿富汗对苏丹表示欢迎，并赞扬该国通过和颁布了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包括 2015 年保障获取和处理信息自由的信息自由法。阿富汗呼吁苏丹停止针对特定族裔群体或对其产生过度影响的暴力行为，并确保武装部队停止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袭击。

490. 阿尔及利亚赞扬苏丹在人权方面的努力和成就。它赞赏该国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表现在它接受了 180 多项建议，包括关于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它欢迎在改革不同领域人权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打击人口贩运、透明度和打击腐败以及举行选举等方面。它赞赏苏丹通过了若干战略和国家人权计划，并加强了发展水平，尽管单方面经济制裁产生了负面影响。

491. 安哥拉欢迎苏丹提供补充资料和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建议，并鼓励该国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安哥拉注意到苏丹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人口法”，并鼓励充分实施这些法律。

¹⁸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492. 巴林赞扬苏丹的宝贵答复，这证实该国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赞扬其接受大多数建议及其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强调必须取消对社会弱势群体产生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交通领域，这些措施可能会阻碍成功落实相关建议，包括巴林提出的降低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的建议。

493. 比利时赞赏苏丹承诺就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加强公众意识、安全服务和司法。它想知道在这方面设想了哪些具体措施以及实施这些措施的时间框架。比利时鼓励苏丹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感到遗憾的是，苏丹没有承诺暂停死刑，它请该国重新考虑其立场，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它呼吁主管部门取消对人权活动分子的任何限制，包括在他们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时的限制。

494. 博茨瓦纳感谢苏丹提供的补充资料，并赞扬该国通过了旨在处理贩运人口、腐败、保护儿童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法律和政策。这些工作表明苏丹在努力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博茨瓦纳鼓励苏丹加紧努力通过宪法，这对于确保苏丹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至关重要。

495. 乍得指出，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苏丹收到了 230 多项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190 多项，由此表明该国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满意地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苏丹加强了基本自由，尽管多年来苏丹一直受制于一些国家对其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96. 中国感谢苏丹接受其建议，包括继续实施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优先考虑弱势群体教育，并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现象。中国赞扬苏丹制定了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尽管苏丹在卫生、教育和其他领域取得了进展，但中国对单方面制裁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建设性支助。

497. 刚果欢迎苏丹代表团，并祝贺该国在制定法律框架以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的体制和立法进展。它欢迎苏丹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请国际社会支持苏丹继续进行改革。

498. 科特迪瓦感谢苏丹的答复和在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它注意到苏丹对建议的重视及其对许多建议的接受。它相信，苏丹将不遗余力地落实这些建议。它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499. 古巴感谢苏丹就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尚未采取立场的 54 项建议提供的资料，并感谢苏丹接受古巴提出的建议。苏丹接受了大多数建议这一事实证实了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及其对人权的承诺的重视；然而，古巴重申有必要消除对苏丹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以推动充分实现所有苏丹人的人权。

5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苏丹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感到鼓舞。与苏丹代表团的互动对话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更好地了解在一些国家对其实施单方面制裁造成的困难情况下该国为更好地实现其人民的人权的经验和艰苦努力。苏丹接受了许多建议，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这表明该国希望在人权领域做出进一步努力。

501.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愿意加强和促进人权，包括与所有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尽管存在阻碍，苏丹政府仍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鼓励该国继续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在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方面。它祝愿苏丹在切实有效落实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502. 埃及祝贺苏丹接受了大量建议。它赞扬该国在立法层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第一次审议期间采取的举措。它欢迎全国对话，并希望路线图的签署将在整个苏丹实现和平。尽管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制裁产生了不利影响，但苏丹仍实现了所有这些努力和成就，如果将这些措施和制裁的成本用于发展，本可以产生巨大的改变。它支持特别报告员为解除制裁作出的努力，这些制裁被认为是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的障碍。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03. 在通过对苏丹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10 个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¹⁹。

504.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赞扬苏丹最近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令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注意到自 2015 年 4 月以来新闻、媒体、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自由受到限制。它对苏丹军队持续招募儿童兵以及达尔富尔、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人权状况的系统性恶化感到关切。它请苏丹允许人道主义人员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并加大努力消除贫困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05.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苏丹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接受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建议。它对持续存在的性别歧视和妇女的边缘化表示关切，建议改革关于婚姻和离婚事项的 1991 年的家庭法，通过一项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专门法律。它鼓励苏丹开展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运动，并推行性教育和健康教育政策。

506.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公正与和平研究中心)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未能采取具体举措使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该国决定对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暂停执行死刑、废除允许体罚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起诉豁免权的法律的提议予以注意。它欢迎该国承诺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独立调查。

507.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赞扬苏丹接受了 20 多个国家提出的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以及第 138 段所载的所有相关建议。它希望苏丹加快进程，毫无保留地批准《公约》，接受委员会的管辖，并对国内立法作出相应修订。它呼吁苏丹澄清在增编支持第 140.13 段中建议但注意到第 140.12 段中建议的模棱两可。它建议建立或委托建立一个监测建议落实情况的国家体系。

508. 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重申其对武装部队招募和部署儿童的关切，并指出落实苏丹已接受的有关这一问题建议的重要性。它欢迎苏丹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为保障妇女权利作出努力。它建议苏丹采取额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在全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¹⁹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利益攸关方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509.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表示关切的是，2010年《国家安全法》为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媒体和反对派成员造成了不安全的环境，允许苏丹当局强行突袭和关闭各组织的办公室，并任意拘留其成员。苏丹政府部队继续对平民实施暴力，并阻止人道主义团体进入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510. 大赦国际欢迎苏丹接受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它注意到该国拒绝从2010年《国家安全法》中删除有罪不罚条款的建议。它敦促该国迅速调查所有关于酷刑、虐待、任意拘留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对责任人问责。它还敦促苏丹确保人权维护者、其他民间社会活动分子和记者能够在不受恐吓、阻碍或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合法活动。它仍然对冲突地区不分青红皂白的轰炸、非法杀戮、绑架以及性别暴力和性暴力行为感到关切，并敦促苏丹停止一切侵权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511. 人权观察指出，苏丹未能落实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大多数建议。在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针对平民的虐待行为不计其数，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受到严重限制。包括2010年《国家安全法》在内的一些压制性法律违反了人权规范。它注意到政府的广泛侵权行为以及未能调查和起诉责任人的问题，证明人权理事会会有理由对局势进行具体审查。它呼吁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并成立人权高专办调查团，调查冲突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

512. 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对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苏丹政府军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在杰贝勒迈拉的暴力对抗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在内的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平民被迫流离失所，遭受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全国对话未能建立和平，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缺乏资源，这要求人权理事会采取更多措施解决苏丹的人权状况。

513.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认识到，苏丹的内部动乱破坏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支持。它关切地注意到，单方面制裁不利地影响了苏丹保障其国家宪法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国际义务的能力，包括健康权、清洁用水权和受教育权，特别是弱势群体的这种权利。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14.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244项建议中，有180项得到苏丹的支持，64项得到注意。

515. 代表团感谢所有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特别是对苏丹报告的肯定。代表团赞赏向苏丹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国家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为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和稳定提供支助的卡塔尔。

516. 人权状况的发展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政府热切希望改善立法和实践，并努力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实现预期目标。虽然苏丹是最不发达国家，但仍在没有任何支助的情况下收容了来自邻国的数十万难民。尽管如此，它还是受到了严厉的经济制裁；不过，苏丹正在尽其所能。代表团回顾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的报告(A/HRC/33/48/Add.1)，该报告解释了对苏丹人民造成的不利影响。

517. 最后，代表团对非政府组织的一些发言作了评论，指出所提供的一些信息并不正确，并表示，几个月前，所有各方已宣布停火，根本没有采取任何军事行动。

匈牙利

518. 2016年5月4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匈牙利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匈牙利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HU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HUN/2和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HUN/3)。

519. 在2016年9月21日第2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匈牙利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20. 关于匈牙利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9)，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33/9/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21. 匈牙利代表团强调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坚定承诺。今后需要更加关注实施情况，以便充分发挥其潜力。

522. 代表团感谢各国在2016年5月4日对匈牙利进行第二次审议期间作出的建设性贡献以及提出的221项建议。经过相关部委的仔细审查，匈牙利支持189项建议和另外12项建议的部分内容。有91项建议已在执行中。增编详细说明了政府对这些建议的看法。代表团宣布将强调最重要的建议。

523. 匈牙利不断评估本国法律与国际义务的相符程度。匈牙利已经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其《刑法》包含了国际刑事法院的条例。匈牙利批准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524. 代表团还提到正在讨论和审查批准其他条约的情况。强有力的报告机制正在确保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几项相关文书中规定的权利。

525. 匈牙利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它安排了理事会任务负责人请求进行的所有访问，答复了所有指称函，并不断审查建议的执行情况。匈牙利按时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并努力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提交完积压的报告。

526. 民间社会的参与对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工作至关重要，尤其是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很重要。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政府一直在以更加制度化的方式合作，在筹备本次审议期间，政府更加积极地让相关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

527. 关于体制框架，新的《匈牙利基本法》保障人们享有人权。具有 A 级地位的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是匈牙利保护制度的核心要素。部际人权工作组监督匈牙利的人权状况，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并观察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其圆桌会议由 11 个专题分工作组组成，有各部委、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5 月份收到的建议已经过审议，相关的民事分工作组不久将详细讨论这些建议。民间社会参与了关于法案和法令提案的一般性磋商。

528. 根据《平等待遇和促进平等机会法》设立了平等待遇管理局。

529. 根据性别平等和不歧视要求制定了家庭政策，家庭支助系统提供了广泛的福利。

530. 现行立法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当前的综合战略旨在消除仍然存在的性别成见。匈牙利继续通过国家战略和政策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匈牙利还坚持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

531. 《基本法》要求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残疾人。

532. 在宪法层面保障基本权利，不得基于任何理由歧视，因此也不得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歧视，《平等待遇法》中包含了反歧视条款，符合国际规范。

533. 匈牙利正在采取全面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隔离。《国家社会包容战略》及其多部门行动计划包含关于儿童福祉、教育、就业、医疗和住房的包容政策。第二个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包含了旨在实现更广泛社会包容的措施。

534. 代表团强调，匈牙利在宪法层面保障对少数民族的保护。关于生活在另一个国家管辖下的匈牙利少数族裔，政府按照 **Bolzano/Bozen** 关于国家间关系中少数民族问题的建议，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行事。

535. 政府采取严厉行动打击仇恨行为。新《刑法》包含关于打击反犹太主义和仇恨言论的加强版条款，以及旨在打击侵犯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动。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以加强打击仇恨犯罪的措施。反对仇恨犯罪工作组是政府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论坛。全国受害者服务局向各种罪行(包括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536. 代表团表示，匈牙利根据国际和区域标准，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给予庇护并确立了程序。匈牙利坚信，国际保护应给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政府正在努力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提供的照料和支助符合相关国际法规。邻近冲突地区的国家应得到国际社会更多的支持。因此，匈牙利对多边倡议的捐款以及提供的双边和区域财政支持达 2,500 万欧元。

537. 最后，代表团重申，匈牙利愿意尊重和保护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分享与其机制充分合作的最佳范例，以及传播关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知识，为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有效性作出贡献。八年来匈牙利一直组织年度布达佩斯人权论坛就是佐证，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又将举行该论坛。

538. 匈牙利坚定致力于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认为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的成就为其第二次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39. 在通过关于匈牙利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6 个代表团发了言。

540. 埃及因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出现的积极动态而对匈牙利表示称赞。它欢迎匈牙利接受了埃及提出的五项建议，包括根据国际法解决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问题，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

541. 马尔代夫欢迎匈牙利接受建议，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三项建议，即将男女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采取措施保护性剥削和卖淫行为的受害儿童以及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它鼓励匈牙利在处理难民问题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

542. 尼日利亚称赞匈牙利继续参与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赞赏政府决定接受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尼日利亚提出的建议。

543. 巴基斯坦祝贺匈牙利的国家人权机构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授予 A 级地位。它注意到匈牙利为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而采取的措施，并敦促该国继续加强保护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它还赞赏该国为遏制仇恨言论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所采取的举措。

544. 摩尔多瓦共和国积极注意到与家庭暴力有关的行动，特别是在新的《刑法》中纳入了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匈牙利确保妥善执行新立法，以便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够充分受益于支助服务和诉诸司法。它还鼓励匈牙利更加重视让儿童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545. 罗马尼亚欣见匈牙利政府支持绝大多数建议，包括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关于自治的建议，而另一项关于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教育的标准的建议已在执行中。

546. 俄罗斯联邦赞扬匈牙利接受了 200 多项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需要加大努力防止和消除各种种族不容忍、谴责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遏制对罗姆人不可接受的态度建议。它对该国积极的事态发展感到满意，这表明该国愿意根据其国际人权承诺强化其法律制度。

547. 塞拉利昂承认匈牙利愿意参与对话，以寻求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解决办法，并特别注意到该国制定了新《刑法》，包含了更广泛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它鼓励匈牙利继续努力促进对弱势群体的更大包容，包括通过实施其国家社会包容战略。

548. 塔吉克斯坦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良好的机制，可通过该机制与民间社会合作以及共同努力以改善国家人权体系和履行国际承诺。它注意到该国采取措施落实针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不容忍政策，改善国家人权法律基础，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549. 多哥欢迎匈牙利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充分合作。它欢迎该国决定在其立法中列入条款，将反犹太主义、仇恨言论和侵犯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及保障这些行为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权利。

550. 美利坚合众国呼吁政府处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2014 年选举观察团报告中的评估和建议。²⁰ 它敦促政府认识到迫切需要营造公平的选举环境，并采取必要举措创建一个自由、公平、透明和竞争性的选举进程。它强调指出，匈牙利尚未扩大获取公共信息的渠道，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加强司法独立、改善法院系统的管理或巩固法治。

551. 阿富汗注意到匈牙利坚定承诺重新调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重要文书和机制，以加强这些文书和机制。它赞扬匈牙利宪法法院努力废除那些似乎违反国家人权义务的国内法。

552. 阿尔巴尼亚欢迎匈牙利接受其建议，即全国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反犹太主义表现形式，并采取坚决措施谴责仇恨言论，包括针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它高兴地注意到该国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方面采取了积极举措，并鼓励匈牙利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

553.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进步的新宪法。关于少年司法制度，强制派一名儿童辩护律师出席的做法值得赞扬。它鼓励匈牙利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

554. 中国感谢匈牙利接受其建议，包括履行关于难民和移民的国际义务，继续改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有效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和法律的建议。中国注意到匈牙利努力保护少数群体，促进社会包容，并向家庭提供财政和社会支助，希望该国继续采取措施改善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

555. 欧洲委员会强调了欧洲委员会各监督机构所提建议涉及的领域，例如：法律和政策变化对法治的威胁，特别是对宪法法院的限制削弱了对行政部门的制衡，也削弱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庇护程序方面，匈牙利妨碍了国际保护，对庇护和移民危机的应对不充分；以及对罗姆人的歧视和社会排斥。它欢迎匈牙利为解决这些问题已采取的措施。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56. 在通过关于匈牙利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9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57. 匈牙利基本权利专员办事处是一个具有 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着重谈及了一些问题，呼吁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关于儿童权利，它强调需要更好地规范少年司法制度。应为该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为需要特殊福利服务的儿童提供服务。残疾人的权利应包括获得更有效的社区服务，需要提供适当的支持，才能使他们有机会决定独立生活。在环境权方面，要充分保障公众参与，立法举措要着眼于长期解决方案，决策过程中要考虑环境权。

558.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敦促匈牙利特别注意关于最近对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等基本自由的尊重受到削弱的建议。它质疑政府关于民间社会有批评政府的空间的说法，因为并非所有组织都有这样的空间。它对当前政府试图针对某些组织感到严重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对媒体自由和自由言论的尊重正在减弱，因为限制性法律的引入、针对性税收的适用和对编辑独立性的干涉严重损害了媒体分享各种意见的能力。它对难民的待遇表示关切。这些问题值得人权理事会继续审查。

²⁰ 见 www.osce.org/odihr/elections/hungary/121098?download=true。

559.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鼓励匈牙利加入相关文书，并欢迎匈牙利正在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它鼓励该国为移民及其家庭成员作出努力。匈牙利在其报告第 6 段中表示没有必要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对这样的立场表示惊讶；它认为这违背了该国的承诺，而且该国明明有必要为保护人权提供更大的保障。它呼吁匈牙利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更好的保护，特别是逃离战争局势和遭受暴力的叙利亚人。它建议匈牙利加强努力，监督其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560. 英国人文协会与若干国家有着同样的关切，它们都注意到试图进入匈牙利的移民和难民遭受了大量侵犯人权行为。2015 年，匈牙利建造了一个铁丝网围栏，防止移民和难民进入匈牙利，并在匈牙利与塞尔维亚接壤的边境地带建造了两个“过境区”，对每日入境人数限制至极少。今年 6 月，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匈牙利边境官员从速遣返寻求庇护者，总理没有审查这项法律，而是表示匈牙利将修建一道“规模更大”的新围栏。英国人文协会认为匈牙利应对难民危机的方式是不可接受的、非法的，它认为匈牙利必须执行符合国际要求的适当的庇护申请程序。

561. 捍卫自由联盟对针对所谓仇恨言论对意见和表达自由加以限制的提议表示关切。它认识到，对于可以可信、合理地视为构成煽动暴力的通信形式，有必要加以规范。然而，令人关切的是，所谓的仇恨言论法总体上措辞模糊，基本上主观臆断，针对的不一定是虚假言论，很少要求存在受害者，往往只保护特定群体，执行过程任意，而且从性质来看往往属于刑法，而不是民法。正是因为这些原因，那些广泛保护特定弱势群体的法律被用于压制不涉及煽动暴力的合法言论。

562.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匈牙利拒绝接受关于终止将非正常入境定为刑事犯罪、使用“过境区”、拘留寻求庇护者和修订“安全国家”名单的建议。它表示关切的是，匈牙利的法律和政策继续违反国际难民标准。数百名寻求庇护者在未犯任何罪行的情况下被拘留了数月，而最近的法律修正案授权警察可以即决驱逐，导致数千人被非法推回塞尔维亚。它欢迎该国接受了关于加强仇恨犯罪特别警察网络的建议，并部分接受了关于通过仇恨犯罪调查议定书以确保受害者有效获得补救的建议。

563. 人权观察指出，对匈牙利的普遍定期审议恰当地反映了大量人权关切，包括对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敌意、损害司法独立的政府行动以及政府在调查家庭暴力方面的过往记录。它深感遗憾的是，匈牙利拒绝了关于废除在边境设立“过境区”和创建“安全国家”名单的法律的建议，并驳回了关于对移民和难民过度使用武力的可信指控，而事实是匈牙利在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推回至塞尔维亚边境期间过度使用武力以及野蛮殴打他们的案件激增。它认为，匈牙利政府接受了打击仇恨言论的建议，而政府和高级官员却公开煽动反移民言论，这种做法是可耻的。

564. 国际律师协会欢迎匈牙利努力解决普通法院效率低下的问题，但同时敦促政府审查法官的遴选、任命和晋升程序，以确保独立性和独立性的表象都得到保障。它呼吁匈牙利尊重司法任期保障和表达自由。它注意到政府采取措施以减少审前拘留并实施审前拘留替代措施，但敦促其恢复对审前拘留的法律限制。它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接受了关于改善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和公共协商的建议，包括就人权立法开展对话和公共协商，并敦促这种协商要广泛和包容，政府要确保各组织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565.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强调了对《刑法》的改革，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关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规定。匈牙利政府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作出决定时没有咨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是部际人权工作组圆桌会议的一部分。它敦促政府努力实施一项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反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制定一个基于自决的迅速、透明和方便的法律性别认定程序，推进就业领域的平等，并消除对同性伴侣及其子女的歧视。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66.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21 项建议中，有 189 项得到匈牙利的支持，20 项得到注意。对另外 12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567. 匈牙利代表团在总结发言中感谢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开放对话。匈牙利仍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它充分注意了所提出的建议，并感谢各国鼓励其在若干问题上加强努力。它重申了对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零容忍政策，政府正式谴责反犹太主义和反罗姆人言论，并触发了立法修订。它重申，匈牙利仍然致力于保护难民的权利，匈牙利用于确定获得国际保护的资格的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568. 最后，代表团表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必须从宣言转向国家层面的实施。需要向所有国家开放特别程序和机制。匈牙利的目标是在这方面作出表率。

巴布亚新几内亚

569. 2016 年 5 月 6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PNG/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PN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PNG/3)。

570. 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71. 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0)，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72.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回顾，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交了报告。这是这个历史尚短的年轻国家第二次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表明该国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将其视为实现人权进展的监测和平衡机制。

573. 这份报告概述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权状况，包括该国在关键扶持政策 and 立法以及最佳做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努力改善人权状况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574. 介绍之后进行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了供巴布亚新几内亚审议的 161 项建议。

575. 代表团欣喜地报告称，已经非常认真地审议了这些建议，并为开展全国协商奠定了基础。相关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了全国协商，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了信息以便其确定立场，如增编中所解释的那样，供人权理事会成员审议和批准。

576. 据代表团称，人权理事会成员可以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对建议的反应非常积极；它支持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并注意另一些建议，这些建议需要巴布亚新几内亚进一步考虑。

577.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仍然致力于促进人权和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解决人权问题的政策和立法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但是，它深知在执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方面仍然存在挑战。核准巴布亚新几内亚对 161 项建议所采取的立场将鼓励、支持并切实重新激发主要利益攸关方和整个国家继续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578.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和成员以及秘书处的工作和支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79. 在通过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2 个代表团发了言。

580. 尼日利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建设性接触。它承认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在各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性别暴力。它赞扬该国愿意在其资源和优先事项范围内考虑批准人权条约。它乐观地认为，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未来将获得更多成果。

581. 巴基斯坦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决定接受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并祝愿该国成功执行这些建议。它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批准各种人权文书的进程，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 2015-2025 年国家残疾政策执行该公约，以及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基斯坦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确保实现妇女、女童和儿童权利而采取的各种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并注意有待内阁批准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将是一项积极的发展。

582. 塞拉利昂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国家关键优先事项。它认为，免费提供初级医疗保健以及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的举措是积极的动态，值得称赞。它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巴黎原则》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还鼓励该国继续与其区域伙伴合作，并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583.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和执行各种政策和立法,以努力解决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性别暴力问题。但是,它也指出,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它鼓励各国优先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它提到三位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并鼓励该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它确认该国承诺继续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

584. 儿基会赞赏该国通过和公布《儿童保护法》(2015年)和《少年司法法》(2014年)。它呼吁该国迅速建立儿童和家庭服务理事会,并分配资源,以提供服务,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它承认该国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改善医疗服务。然而,它重申对该国出生登记率低的关切,并敦促政府投入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消除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它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采取积极措施,同时呼吁其与医疗卫生组织和信仰组织密切合作,建立分散的登记制度。

5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执行其支持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强调了该国2012年推出的旨在普及义务教育的免费登记政策,以及在让学生平等接受免费初等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请人权理事会承认巴布亚新几内亚为遵守其支持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以及该国实现这一目标的意愿和决心。

586. 阿尔及利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促进该国人权,特别是努力确保免费教育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它指出,该国还创建了性暴力受害者中心和家庭支助中心。它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接受提出的绝大部分建议。它祝愿该国成功执行其支持的建议。

587. 中国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赞赏该国承诺执行所接受的建议。它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了关于实施国家战略以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和降低儿童死亡率的建议。它承认该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性别平等、打击家庭暴力、产妇护理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以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应对人权挑战。

588. 古巴承认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如颁布《家庭保护法》、《少年司法法》、《刑法》修正案(2014年)和国家残疾政策,设立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以及在气候变化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它感谢该国支持其提出的两项建议,涉及在《2050年愿景》和其他发展计划中改善环境保护。它请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采取措施改善该国的性别平等。

589. 斐济赞扬该国最高法院作出关闭马努斯区域处理中心的裁决,并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来执行该裁决。斐济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确保根据2013年《家庭保护法》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并采取措施设立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股,以确保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平等、切实地诉诸司法。它鼓励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向其执法机构提供关于《家庭保护法》条款的培训,以保证该法的有效执行,并表示随时准备在这些问题上与该国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590. 印度尼西亚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注意到该国落实了国家优先事项,以确保人们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基础设施,还确保了

经济增长和法治，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支持以下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设立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机构以及设立处理跨境问题的机构。

591. 马尔代夫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已开始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全球协定、战略和政策，同时考虑到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固有脆弱性和挑战。它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承诺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固有权利得到保护。它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承诺最终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领导力并负责监督国内人权状况。它欢迎该国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92. 在通过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3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93. 国际方济会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努力保护和促进其公民的人权。它欢迎该国最高法院作出关闭马努斯寻求庇护者区域处理中心的裁决。它建议巴布亚新几内亚确保所有小学和中学制定并执行儿童保护政策，包括残疾儿童保护政策；逮捕所有参与指控巫术的人并对他们定罪，特别是那些导致被指控者遭受暴力的人；监督、定期审查和公开报告采掘业的运作情况，以确保遵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594. 大赦国际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接受关于执行《家庭保护法》的建议。它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立法，但在解决该国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严重性别暴力和性别不平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很少。某些群体尤其面临被歧视和侵犯人权的风险。它呼吁该国解决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文化习俗，并实施保护法。它注意到该国警察滥用权力的现象持续存在，例如酷刑和虐待以及非法使用武力和火器，而且问责机制薄弱。它感到鼓舞的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支持关于终止安全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建议。

595. 人权观察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积极动态，但注意到该国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情况几乎没有真正的改善。尽管该国在 2011 年作出了相关承诺，但警察滥用职权现象仍然猖獗。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警察在逮捕、审讯和审前拘留期间使用非法武力，有时导致死亡。人权观察指出，尽管该国通过了保护家庭的法律，但性别暴力发生率令人震惊。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在获得保护方面面临障碍，为女性暴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情况几乎没有改善。对涉及巫术指控案件的犯罪人仍然有罪不罚。尽管最高法院做出了裁决，但巴布亚新几内亚没有采取切实举措关闭马努斯区域处理中心。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96.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61 项建议中，有 108 项得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支持，53 项得到注意。

597.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以及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给予的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努力确保实现鼓舞人心的人权理想方面确实面临挑战。该代表团特别指出亚太地区成员国和该国发展伙伴提供的支持。它们将以多种方式共同合作，相互支持，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塔吉克斯坦

598. 2016年5月6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塔吉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塔吉克斯坦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TJ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TJ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TJK/3)。

599. 在2016年9月22日第22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00. 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1)，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33/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01.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表示，政府支持2016年5月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已经与民间社会代表讨论了政府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602. 政府特别关注残疾人的权利。2010年通过了残疾人社会保护法。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使其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并设立执行《公约》的机制。政府还计划制定向残疾人提供各种服务的最低标准。因此，政府支持关于批准《公约》的那些建议。该进程完成后，政府将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

603. 政府提到为废除死刑而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修订《刑法》和暂停执行死刑，它支持关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建议。

604. 政府支持关于消除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以及使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建议。《宪法》保障人人都有权自由选择 and 表明其宗教或信仰。新通过的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符合国际人权法，与之前的法律相比，新法律规定了更简化的宗教组织登记程序，并规定了接受宗教教育权。

605. 政府强调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采取全面办法保护和促进人权。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塔吉克斯坦已向六个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以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为此，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密切合作，详尽审查了这些人权机制提出的所有建议。为执行这些建议，已制定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考虑到上述计划，政府支持关于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

606. 国内立法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男女平等得到了保障。《刑法》对基于性别、种族、族裔或国籍、居住地、语言、社会出身、宗教、政治派别和意见以及财产的直接和间接歧视规定了刑事责任。因此，政府支持关于通过一项打击歧视的全面法律的建议。

607. 塔吉克斯坦特别重视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确保性别平衡。2014年，该国通过了2014-2023年预防家庭暴力方案，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考虑到上述事实，政府支持关于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将在即将修订《刑法》的框架内考虑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608. 塔吉克斯坦已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已经制定并实施了2014-2016年打击人口贩运综合方案。2014年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法》。因此，政府支持关于分配充足资源用于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适当服务的建议。

609. 《宪法》为有效的司法保护提供了保障，每个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进行公平审判。任何人都不能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对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成员的审判是根据国内立法和塔吉克斯坦批准的国际条约进行的。在审前阶段，该党成员有机会接触律师，并享有国际法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保障。执法人员未对任何被告施以酷刑或其他非法待遇。

610. 政府支持以下建议，即确保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伊始就享有基本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以及防止使用酷刑和虐待被拘留者。

611. 国内立法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了酷刑的全面定义。同时，政府在现阶段不支持关于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因为它认为在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必须使其关于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进行相互监督的立法符合《任择议定书》。

612. 政府支持以下建议，即确保律师可自由行使其专业职责，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委托人，并能自由代理委托人，而不受国家或其他行为体的威胁。它认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613. 关于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建议，代表团解释说，拘留条件符合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最低标准。监狱系统安装了特别投诉信箱和电话，并开设了接待室。

614. 塔吉克斯坦保障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因此它支持关于确保这项权利的建议，塔吉克斯坦认为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政府还支持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建议。

615. 塔吉克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同时，政府不支持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因为塔吉克斯坦倾向于在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使其立法符合该文书，并研究其他国家适用《任择议定书》条款的经验。

616.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内立法不包括“强迫失踪”一词，但规定了与保护个人免遭强迫失踪相关的权利和保障。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17. 在通过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6 个代表团发了言。²¹

618. 美利坚合众国呼吁塔吉克斯坦废除关于促进封锁互联网内容和电信的立法，停止骚扰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并确保在实施《公共结社法》过程中不骚扰非政府组织，不对它们突击检查，也不要要求它们提供繁琐的信息。它呼吁政府对人权维护者(包括辩护律师和因政治活动被拘留的其他个人)进行公平和透明的审判。

619. 印度感谢塔吉克斯坦对 71 个国家提出的 203 项建议作出答复，包括接受了印度提出的一项建议，并赞扬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乐于接受建议且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它认为塔吉克斯坦从参与这一进程中受益匪浅，并将继续努力落实其接受的建议。

620.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支持吉尔吉斯斯坦提出的建议，即改善国家立法，改善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工作条件，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方案以打击酷刑。它认为执行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塔吉克斯坦的人权。

621. 马尔代夫赞扬塔吉克斯坦接受了 71 个国家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关于终止童婚、改善医疗保健服务和确保普遍获得清洁饮用水的三项建议。它敦促塔吉克斯坦寻求与国际伙伴进行技术合作，以便加快执行各项建议，保护和促进人权。

622. 尼日利亚指出，塔吉克斯坦执行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且为取得成功采取了诸多措施，这表明政府愿意将促进和保护人权作为优先事项。

623. 巴基斯坦赞扬塔吉克斯坦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赞赏该国承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与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并继续合作，而且人权专员的任务范围得以拓展，这些很可能会确保塔吉克斯坦所有公民实现人权。

624. 巴拉圭赞扬塔吉克斯坦接受了其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建议，这是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关键一步。巴拉圭指出，塔吉克斯坦执行了先前的建议，已制定了程序并分配了资源以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适当服务，以及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为受害者获得法律补救提供便利。巴拉圭向塔吉克斯坦提供技术合作，以帮助其执行已接受的建议。

625. 俄罗斯联邦指出，塔吉克斯坦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努力加强人权机构和机制，以确保实现人权和自由。政府将把从第一次审议中获得的经验用于进一步改善法律框架。

626. 塞拉利昂指出，塔吉克斯坦接受了它的两项建议，包括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加入该公约是当下立法讨论的主题。制定新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家批准 2016-202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积极的发展；但是，塞拉利昂鼓励塔吉克斯坦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终止童婚和消除童工。

²¹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627. 苏丹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 2015-2017 年司法改革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强司法机构，强化法院在保护人权、确保法治和诉诸司法方面的作用，还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执行了 2014-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方案。它满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

628. 多哥赞扬塔吉克斯坦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塔吉克斯坦为执行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而制定了各种国家行动计划，这表明了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意愿。多哥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旨在保障经济繁荣、社会政治稳定和人民福祉的国家发展新战略。

629. 妇女署鼓励政府确保建立有效机制，执行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并发展服务以充分满足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可以增加国营危机中心的数量，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所，并提供充足的资金。它鼓励政府采取一项全面战略，改变歧视妇女的父权观念和成见，并加大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6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该国的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它鼓励塔吉克斯坦维护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并确保通过的所有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它遗憾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没有支持若干项呼吁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6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政府努力执行上次审议的建议。它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划拨超过 70% 的国家预算用于解决社会问题，并继续让人们免费使用电力和天然气。它赞扬塔吉克斯坦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再接再厉，强化其社会政策并让政策惠及最贫困的人口群体。

632. 阿富汗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已经批准了主要的人权文书。它注意到该国执行 2011-2015 年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全纳教育国家政策。

633. 白俄罗斯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大量建议，包括白俄罗斯提出的建议。它欢迎塔吉克斯坦对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建设性态度，以加强其国家能力并拓展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34. 在通过关于塔吉克斯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8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²²

635. 杰苏尔青年组织赞扬塔吉克斯坦接受了 20 多项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但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基本上仍不被记录在案，也不被报告。它表示关切的是，存在对妇女的性虐待问题，而人们对社会上存在的这一问题缺乏认识。政府应扩大关于预防农村地区家庭暴力方案的执行范围。

²²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利益攸关方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636.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接受了关于为执法机构开展人权培训的建议。尽管政府努力防止家庭暴力，但立法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警方没有收集关于家庭暴力案件的数据，导致缺乏关于该问题真实情况的信息。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感到关切的是，在审议期间，对性工作者的权利缺乏关注，而且普遍存在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它敦促政府制定和执行方案，以防止仇恨犯罪、歧视和暴力，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性工作者的仇恨犯罪、歧视和暴力。

637. 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塔吉克斯坦的反对派活动人士持续遭受侵犯人权行为。当局扩大了对反对派的镇压，并取缔了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宣布其为恐怖组织。数以百计的人仅因为参与和平政治活动而被监禁。代表政治反对派的倡导者被逮捕、监禁和骚扰。当局通过了一项新法律，要求所有律师向司法部更新其律师执照，可能意在取消承接政治敏感案件的律师的从业资格。该组织敦促政府终止对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限制，以及终止使用酷刑和虐待。不应有基于个人信仰或政治取向的歧视。

638.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指出，塔吉克斯坦不支持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全面反歧视法、建立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若干建议。政府打击性别暴力的努力基本上仍然无效。它敦促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保障独立民间社会的发展，加强关于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立法，并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获得法律补救提供便利。

639.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指出，塔吉克斯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之时，其境内表达自由和民主自由权利正不断受到侵犯。它表示遗憾的是，与这些权利最相关的建议要么被拒绝，要么在接受时附带重要说明，即这些建议早已被执行。政府加快了对和平反对派的镇压。在网上、出版物和广播媒体中的表达自由都没有受到保护。塔吉克斯坦继续封锁独立新闻网站和社交媒体网站。虽然诽谤已被非刑罪化，但“侮辱”总统和国家官员仍是刑事犯罪。利用民事诽谤诉讼来压制独立媒体的报道。

640. 人权观察指出，对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党和其他批评者的政治镇压力度加大。当局对政治反对派成员进行逮捕、监禁并实施酷刑。对他们秘密进行不公正审判，严重违反正当程序，而且有可信指控称审前拘留期间有人遭受酷刑或虐待。同时，塔吉克斯坦接受了尊重公平审判权的建议。人权观察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接受了关于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的许多建议。它敦促塔吉克斯坦致力于全面执行 201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并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服务，并追究虐待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641. 律师为律师组织欢迎塔吉克斯坦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司法和法律职业独立性的一些建议。它呼吁政府执行这些建议，避免并防止任何行政机关干预律师履行专业职责的行为。它呼吁政府保证律师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委托人，自由地代理委托人，不受国家或其他行为体的威胁，并且不仅在纸面上和立法上，还要在实践中对这种威胁进行及时调查。律师为律师组织鼓励塔吉克斯坦让律师联合会独家掌管律师执业和退出执业事宜。它敦促政府释放因其职业活动而被起诉的律师，并尊重目前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律师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642.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支持关于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保留的建议。它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临时婚姻的做法增多了。尽管法律禁止早婚，但惩罚力度似乎不足以阻止早婚。未登记的早婚，有可能迅速办理宗教离婚程序，导致女方没有任何权利。它建议塔吉克斯坦防止未经法院判决的离婚。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43.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03 项建议中，有 153 项得到塔吉克斯坦的支持，45 项得到注意。对另外 5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644.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最后说，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表明政府已准备好并愿意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执行这些建议需要政府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政府将在这一进程中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代表团向参与该国审议工作的所有国家致谢，感谢它们作出的宝贵贡献和提供的协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45. 2016 年 5 月 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TZ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TZ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TZA/3)。

646. 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47.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2)，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48. 由宪法和法律事务部常务秘书西夫尼·欧内斯特·麦克霍姆率领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代表团以开放的心态和精神与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代表团再次感谢这些国家在对话中作出的积极贡献。

649. 审议之后，根据指导普遍定期审议的广泛协商原则，与联盟双方的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就收到的所有建议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的结果形成了对所提建议的立场。

650. 接受的建议与国家报告中确定的领域一致，符合该国的《宪法》、政策和法律，并反映了政府正在采取的举措。建议的主题领域涉及国际人权文书、制宪进程、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国家人权机构、残疾人权利、老年人权利、自由和公平选举、环境保护、土地权、获得水资源、医疗和教育、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反腐败措施、诉诸司法、监狱条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合作、执法人员人权培训、反歧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法律遵循国际人权标准。

651. 关于性别歧视的四项建议(涉及最低结婚年龄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最初在审议期间被接受，但后来被拒绝。鉴于上诉法院正在审议关于这些问题的宪法请愿，所以不能接受这些建议。规管这些问题的是 1971 年《婚姻法》，一直以来该法在宗教、文化和传统习俗方面具有争议。代表团强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纵容也不制裁强迫婚姻。

652. 一项关于白化病患者的建议最初在审议期间被全部接受，但后来被部分接受。该建议的所有方面都已被接受，除了向袭击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内容。

653. 将根据国家能力和国家预算分配财政、人力和后勤资源，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654. 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被纳入国家五年发展计划，将继续通过人权发展观来解决减贫和发展问题。继续实施反腐败措施，以加快发展。在这方面，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7 月设立了一个分审判庭，负责审理腐败和经济犯罪案件。

655. 被拒绝的建议涉及违反该国宪法、政策和法律以及宗教和文化信仰的问题。这些建议与以下内容相关：废除死刑；同性关系；关于继承、继任和土地权问题的单一反歧视立法；婚内强奸；土著人民权利；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以及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工作机会和行动自由。此外，还有涉及若干问题的建议，有些可接受，有些不可接受，都没有被该国接受。

656. 根据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定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没有土著人民。该国的立场是，所有非洲裔坦桑尼亚人都是土著人。

657.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难民政策和 1998 年《难民法》管辖，这两项法律都符合国际法。没有必要重新考虑这些问题。此外，难民问题需要全球解决方案和国家间的合作。

658. 该国拒绝了呼吁颁布一项单一反歧视立法的建议，即在一项立法中涵盖继承、继任、土地权利和经济赋权等一系列问题。关于这些问题已有各种立法，这些立法促进了妇女的权利和福利，并不迫切需要在单一立法中阐明各种问题。

659. 该国拒绝了与同性关系有关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违反了法律、道德、宗教和传统规范。此外，婚内强奸的概念需要进一步分析，因为坦桑尼亚社区认为并不存在婚内强奸这种事。

660. 最初在审议期间被拒绝的三项建议后来被接受。第一项建议是扩大社会福利领域，使之惠及受益人。第二项建议是采取更多措施，以应对无家可归以及缺乏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问题，特别是对生活贫困者和单身母亲等弱势群体，但要视资源供应情况而定。该国正在实施一些倡议，如设立坦桑尼亚社会行动基

金，旨在改善贫困地区单亲母亲的生计。此外，社会福利制度向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国家将弱势群体定义为妇女、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第三项建议是加强努力，保护白化病患者以及国家界定的其他弱势和少数群体的权利。

661. 该国拒绝了关于修订 2015 年《网络犯罪法》和《统计法》的建议。《网络犯罪法》被视为一项良好立法。此外，法院正在处理对该立法的各种条款提出质疑的两项宪法请愿。法院对这两项请愿案作出的判决将指导对该立法的任何修订。《统计法》也被视为一部好法律。

662. 该国拒绝了关于促进包括公民记者在内的独立和多元化媒体工作的建议。媒体和公民继续享有《宪法》第十八条和相关法律保障的获取信息和表达自由的权利。然而，为了机构和公民的利益，媒体继续受到监管，作为善治的一部分。

663. 该国拒绝了关于采用包容进程通过经修订的《获取信息法》和《媒体服务法案》的建议。2016 年 9 月，议会刚刚通过了 2016 年《获取信息法》，而 2016 年《媒体服务法案》也刚刚在该届会议上经过了一读。该法和法案都已经过广泛的国家和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严格审查。

664. 该国还拒绝了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的建议，这些条款包括妇女在遭受性侵犯、强奸或乱伦或母亲或胎儿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药物流产的权利。《刑法》(第 16 章)规定，只有在母亲生命处于危险的情况下才可以合法堕胎。堕胎问题带有文化和宗教情感，目前无法就此问题进行全国性辩论。

665. 该国接受了关于出生登记的两项建议。2013 年，与儿基会合作，启动了 5 岁以下儿童出生登记方案。该方案正在该国两个地区实施，不久将拓展到其他地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努力拓展该方案。

666. 该国拒绝了关于修订 2002 年《传统和替代医学法》的建议。已接受了关于接待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条件是只要她按照该国法律履行任务。已部分接受了关于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机构资助和财政资助的建议。拒绝了关于体罚的建议。

667. 代表团确认，已接受了 131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2 项建议，拒绝了 94 项建议。

668. 代表团重申了国家报告中所述政府的主要优先事项和承诺。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69. 在通过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8 个代表团发了言。²³

670. 刚果表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致力于执行第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政府有意愿建立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执行第二次审议的建议。

²³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671. 科特迪瓦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收到的建议表现出的兴趣，并相信这些建议将切实促进人权保护人权。它积极注意到该国努力加强法治，并鼓励其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

672. 古巴承认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而且该国成功修订了宪法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古巴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了其提出的两项建议。

673. 吉布提高度赞赏该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保护白化病患者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残割女性外阴。

674. 埃及欣然回顾了政府为改善所有领域的人权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通过了新《宪法》和促进人权的立法。埃及注意到该国接受了其提出的关于继续努力为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和加强监狱系统的两项建议。

675.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相当多的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建议。它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发展愿景 2025》。

676. 海地感到遗憾的是，载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的工作组报告增编迟交，因此海地无法提供分析。它希望政府积极接受大部分建议，包括海地提出的六项建议。

677. 印度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乐于接受建议且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同行国家积极参与审议，产生了涵盖一系列人权问题的 227 项建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印度相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将继续努力执行所接受的建议。

678. 肯尼亚表示，2011 年审议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接受了 107 项建议，现在又接受了 131 项建议。它注意到该国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将组织和安排该国履行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义务的工作。肯尼亚鼓励该国批准并充分执行其尚未加入的其余核心国际文书。

679. 拉脱维亚高兴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再次承诺允许所有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且免受暴力之苦。它注意到该国接受了许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未将婚内强奸定性为犯罪行为，它鼓励该国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救。拉脱维亚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没有接受关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

680. 利比亚赞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颁布立法、审查现有立法、提高最低工资和设立艾滋病毒/艾滋病基金方面作出的卓越努力，所有这些都反映了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积极互动以及政府对改善人权状况的明确承诺。

681. 马尔代夫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其提出的三项建议，并对该国承诺继续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情况以及早婚、强迫婚姻和白化病方面的情况深感鼓舞。它欢迎该国通过关于教育、社会保障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它敦促该国划拨充足资源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682. 马里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经济环境困难，但其仍努力执行第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强调了该国在一切形式的平等和不歧视、打击巫术和批准国际人权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83. 尼日利亚承认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这是勇于承担的表现，并表明政府愿意把促进和保护人权放在首位。它承认政府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制定了消除贫困的方案。

684. 巴基斯坦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了许多建议，并审查了其他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它注意到该国近年来采取了积极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并赞赏该国为增强妇女权能、确保儿童权利和促进劳工权利所采取的举措。

685. 大韩民国表示，尽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支持大韩民国提出的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但该国认为该机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即使是那些没有得到支持的建议也有助于改善人权。

686. 塞内加尔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它注意到该国早已开始执行其中一些建议。该国制定了社会包容领域的公共政策，通过和执行侧重于医疗保健、打击腐败、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这些都值得赞扬，尤其是这些计划涵盖了提出的关切。

687. 塞拉利昂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接受了它提出的两项建议。它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反腐败行动计划以及其他行动计划，包括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计划。它鼓励该国采取立法措施，设定最低结婚年龄，废除童婚，并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88. 在通过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7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89.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强调了该国为增强妇女权能和解决性别暴力(包括残割女性外阴)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它对该国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以及白化病患者持续遭受迫害和屠杀表示关切。它鼓励政府起诉所有有害传统习俗案件，充分保障结社自由权，并向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提供额外资源。

690.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敦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停止骚扰那些报道公共部门渎职和管理不善的记者。它呼吁该国修订《网络犯罪法》，以确保表达自由和隐私权，通过经修订的《获取信息法》，废除煽动罪，将诽谤非刑罪化，并代之以民事补救措施。

691.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确保妇女和白化病患者的人权所作的努力，但它强调该国未能保障对侵犯土地权、公民和政治权利、健康相关权利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行为提出异议的记者、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媒体机构面临审查和恐吓，有些组织因从事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工作而被威胁撤销登记。

692. 人权观察鼓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禁止学校体罚，并继续努力保障受教育权，消除将怀孕和已婚少女及年轻母亲排除在中学之外的政策。它建议该国设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并将年轻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非刑罪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拒绝关于保护弱势和少数群体(特别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使他们免遭歧视的建议，人权观察敦促其重新考虑这一立场。

693. 生殖权利中心表示遗憾的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没有接受将全面生殖权利纳入其国家立法的建议，包括在性攻击、强奸、乱伦以及母亲或胎儿生命处于危险的情况下获得安全医疗堕胎的权利。它指出，孕产妇死亡中有 25% 是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的机会不足导致的，每年有 66,640 多名患者因不安全堕胎引起的并发症接受治疗。

694.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也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对该国针对重点人群的刑事定罪和持续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呼吁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他们的健康权以及结社自由、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它还呼吁政府实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陆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多部门战略框架和 2014 年针对重点人群的艾滋病毒综合干预措施指南。

695. 久比利活动社(也代表国际无声者之友)对该国宗教自由权受到限制以及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未提出相关建议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地针对基督教和穆斯林社区的歧视和出于宗教动机的暴力有所增加，包括 2015 年在卡盖拉西北部地区 19 座教堂被摧毁，在桑给巴尔至少 20 座教堂被洗劫、焚烧和摧毁，以及 2016 年 5 月姆万扎的 Masjid Rahmani 清真寺遭到袭击。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96.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227 项建议中，有 131 项得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支持，94 项得到注意。对另外 2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说明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支持，哪些部分得到注意。

697. 代表团对各国的评论、鼓励和支持表示感谢。政府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应对剩余的挑战。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此将继续就被拒绝的建议进行对话。

安提瓜和巴布达

698. 2016 年 5 月 9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安提瓜和巴布达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ATG/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AT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ATG/3)。

699. 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00. 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3)，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01.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回顾称，政府致力于增强其公民的权能，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尽管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一个独立的发展中小国，但政府尽了最大努力，利用有限的资源来提高其公民的生活质量。

702. 安提瓜和巴布达重视收到的建议。至于与鸡奸法有关的许多建议，代表团表示，尽管不会对沉溺于性关系的男性进行起诉，但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已经引发了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这已成为该国公众讨论和关注的话题。代表团认为，已经发起的公开对话是积极的，可以开放人们的思想并影响他们的观点。不过，代表团认为，像这样的话题进入公共领域后，将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出现改变。

703. 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凸显的另一个问题是有必要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该国没有人权委员会、政策或小组，因此这是政府必须考虑的问题，在该国设立人权机构需要技术援助。

704. 最后，代表团指出，政府必须在国际义务与政治和地方需求之间达成平衡。同时，它向人权理事会保证，政府对其人权义务的承诺是坚定的。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05. 在通过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代表团发了言。

706. 中国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的精神。它承认政府努力执行其在第二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包括打击家庭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议。它赞赏该国在保障残疾人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功。中国愿意支持该国继续扩大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努力消除贫困。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该国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并帮助该国促进人权。

707. 古巴承认安提瓜和巴布达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认为这显示了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古巴欢迎该国修订关于防止贩运人口和防止偷运移民的法律，通过与儿童和家庭有关的法律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它请国际社会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提供其可能要求的人权方面的必要资源和技术援助。

708. 马尔代夫欣见，在 115 项建议中，安提瓜和巴布达接受了 37 项，其中包括马尔代夫提出的 2 项建议，即确保执行反家庭暴力法，以及投入更多资源促进医疗保健服务的发展。马尔代夫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采取立法措施保护儿童和家庭，并敦促政府向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国际伙伴寻求援助，以促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709. 尼加拉瓜赞扬安提瓜和巴布达为改善其人民(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体制强化措施和法律改革。它强调该国通过了《少年司法法》，修订了《儿童收养法》，并加强了预防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领域的立法。它鼓励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在必要时依靠国际援助与合作。

710. 巴基斯坦赞赏安提瓜和巴布达参与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它还赞赏该国为改善人权所作的努力，即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包括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巴基斯坦强调，安提瓜和巴布达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诸多能力制约，可以通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要求提供的技术援助来克服这些制约因素。

711. 塞拉利昂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正在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同样，它注意到政府于 2015 年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法律，致力于解决贩运人口问题。它理解安提瓜和巴布达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在执行和技术专长方面面临各种制约，它赞扬该国努力通过区域伙伴关系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长期的社会经济承诺和人权义务。

712. 儿基会代表联合国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工作队指出，安提瓜和巴布达接受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所以选择不接受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类似建议。儿基会敦促政府按照其先前的立场，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它赞扬政府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终止性别暴力，并鼓励该国在妇女署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执行该计划。它敦促政府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建立一个制度化的常设机制来协调人权建议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7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安提瓜和巴布达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采取了建设性方式，这表明该国致力于维护人权。它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扬政府的减贫计划和社会方案。它鼓励政府进一步努力帮助人口中最弱势的群体，尤其是强化其社会政策。

714. 巴哈马指出，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收到的 115 项建议中的 37 项，包括一些关于加强人权监督和报告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巴哈马欢迎政府还接受了关于减贫、促进普及教育、打击家庭暴力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建议。巴哈马相信，充分执行所有接受的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该国的人权架构。虽然该国面临固有的挑战、制约和脆弱性，但巴哈马鼓励该国继续延续正确的轨道。它最后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的这些努力。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15. 在通过关于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16.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承认政府明确承诺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暴力和歧视，但它表示尚未有任何具体证据证明该国在履行这一承诺。例如，安提瓜和巴布达不支持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 13 项建议。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敦促政府接受技术援助，以履行上述承诺，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注意到其他加勒比国家取得了进展，修订了立法以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它提到巴哈马在 25 年前就已经将同性之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2006 年，圣卢西亚在其《劳动法》中纳入了保护条款，防止基于性取向而解雇员工；2016 年 1 月，巴巴多斯更新了家庭暴力立法，将保护范围扩大至同性伴侣。因此，它认为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提供法律保护在加勒比小国是可行的，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支持。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17. 主席指出, 根据所提供的资料, 在收到的 115 项建议中, 有 37 项得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支持, 78 项得到注意。

718.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感谢发言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这些建议和意见是政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的指南和侧重点, 所以代表团对此非常感激。也因为这些建议有助于开启关于重要人权问题的公开对话, 所以也对这些建议高度赞赏。

719. 代表团欢迎一些发言的政府提到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采取的积极举措。代表团宣布, 在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到人权理事会通过该报告期间, 该国众议院通过了一项决议。

720. 代表团承认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提出的关于有必要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意见, 同时指出, 生活在安提瓜和巴布达的每个人都有权享有《宪法》规定的保护, 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针对特定弱势群体的暴力和歧视问题不幸影响到所有国家, 而不仅仅是加勒比地区的国家。政府随时准备接受发言的组织能够提供的与该问题有关的任何援助和建议。

721. 代表团欢迎儿基会提出的关于有必要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意见, 并重申政府愿意考虑这些意见。代表团一直在与协助解决该问题的加勒比同事进行对话。政府也准备欢迎联合国驻加勒比小组和人权高专办的协助。

722. 关于儿童保育立法, 代表团指出, 该立法已获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政府特别承诺将儿童的刑事责任年龄从 8 岁提高到 12 岁。

723. 代表团最后重申, 很感谢有机会听取各代表团就如何改善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人权状况发表意见。

斯威士兰

724. 2016 年 5 月 10 日, 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斯威士兰进行了审议, 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斯威士兰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SWZ/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SWZ/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SWZ/3)。

725. 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斯威士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26. 关于斯威士兰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4),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27. 由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埃德加·希拉里率领的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斯威士兰对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立场。代表团回顾称，在 2016 年 5 月审议期间，斯威士兰收到了 181 项建议，其中 88 项得到支持，7 项被认为已经执行或正在执行中，14 项得到注意。将审查另外 72 项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时就这些建议提供答复。经过广泛的国内磋商，斯威士兰接受了 36 项建议，并注意到 36 项，因此 181 项建议中总共有 131 项已被接受。

728. 代表团提供了更多关于监狱条件的信息，指出该国正在修复破旧的惩教设施并建造新设施。所有惩教设施都设有诊所，配备护理人员 and 营养师，为所有罪犯提供每天三餐。此外，惩教服务部门也设有常驻医生。所有这些中心的管理都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729. 就已注意的建议提供了补充资料。关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代表团强调，尽管该建议没有得到该国的支持，但斯威士兰没有执行死刑，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会这样做。而且，尽管斯威士兰注意到关于废除或暂停死刑的建议，并且死刑在该国是合法的，但自 1983 年以来没有人被处决。

730. 尽管斯威士兰没有支持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但该国的《宪法》和劳动法充分保护移民及其家人的权利。

731. 关于允许妇女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的建议，代表团表示，虽然该国赞赏提出这些建议的初心，但只是注意到这些建议，因为执行这些建议需要修订《宪法》，并需要进一步与公众协商。

732. 关于禁止在所有场合体罚的建议，教育政策已经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对于触法儿童，2012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已经废除了鞭刑。

733. 代表团随后就所接受的建议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斯威士兰将不再拖延地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并采取措施废除对妇女有害的做法。正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此进行磋商。关于早婚，该国正在修订《婚姻法》，法案草案规定男女的适婚年龄都为 21 岁。关于强迫劳动，代表团回顾称，《宪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不要求人们从事强迫劳动，该条款正在得到执行和遵守。

734. 代表团回顾称，该国接受了关于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建议，指出斯威士兰《宪法》保障这些权利。自 2016 年 5 月对该国的审议以来，《公共秩序法案》已获内阁批准，并由首相提交给议院。首相府议会事务委员会已邀请公众人士参与立法过程，就法案内容提交意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35. 在通过关于斯威士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8 个代表团发了言。²⁴

736. 苏丹赞扬斯威士兰努力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它赞赏该国 2012 年颁布了保护儿童的全面立法，这将为儿童提供保护，使他们免受虐待，并促进他们的最大利益，还赞赏该国颁布了《免费初等教育法》。它满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建议。

²⁴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737. 多哥赞扬斯威士兰采取措施改善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为他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电力提供便利。它鼓励斯威士兰采取更多措施，为因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提供照料。它欢迎该国修订《契据登记法》，允许妇女获得土地。多哥请国际社会加强对斯威士兰的支持，特别是对其可持续发展方案的支持。

73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政府最近采取措施修订 2008 年《制止恐怖主义法》。它敦促斯威士兰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斯威士兰的法律制度符合《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要求，并修订立法，以确保这些原则得到遵守，并确保司法机构是有效、独立和公正的。斯威士兰应颁布法律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利。

739.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斯威士兰接受其关于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独立司法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建议，并敦促政府认真履行其全面执行这些建议的承诺。它仍感到关切的是，最近对《制止恐怖主义法》进行了修订，但修订后的法律仍继续压制个人行使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它敦促政府认真履行承诺，执行这项建议，承认强大的民间社会所发挥的作用。

7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斯威士兰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开放合作。它注意到该国为执行其收到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包括关于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斯威士兰通过了改善其人民生活质量的政策，特别是努力让更多人有机会接受初等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鼓励政府继续为人口中最弱势群体作出努力。

741. 阿尔及利亚欢迎斯威士兰采取措施促进人权，特别是在打击酷刑、司法独立和保护儿童方面。它祝贺斯威士兰接受了 131 项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打击歧视性传统做法导致的性别暴力和性别不平等的建议。

742. 安哥拉祝贺斯威士兰接受了审议期间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安哥拉提出的建议，并鼓励该国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它鼓励斯威士兰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以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疟疾。

743. 博茨瓦纳赞扬斯威士兰为保护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颁布《儿童保护和福利法》，以及为解决性别暴力采取的政策措施。它鼓励斯威士兰最后敲定《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因为这将极大地有助于解决性暴力案件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744. 乍得欢迎斯威士兰人权状况的改善，这得益于 2005 年《宪法》规定的体制框架以及该国批准了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它表示希望该国接受其建议。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该报告。

745. 刚果祝贺斯威士兰执行了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它赞扬该国批准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并承诺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它鼓励斯威士兰加强努力促进人权，实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的内容。

746. 古巴指出，尽管斯威士兰在其报告中提到了挑战，但由于在社会各领域采取了措施，斯威士兰取得了进展。它特别注意到该国为改善性别平等以及为司法官员提供人权培训而采取的措施。它敦促国际社会根据斯威士兰在其报告中所述，在技术援助和提高能力方面为其提供支持。斯威士兰接受了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建议。

747. 埃及赞扬斯威士兰在人权领域取得的巨大进展，涵盖的事项包括立法选举、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等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为司法官员和警察举行能力建设研讨会。它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接受了诸多建议，特别是埃及提出的建议。它敦促斯威士兰继续努力促进人权。

748. 埃塞俄比亚满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接受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大量建议，包括埃塞俄比亚提出的建议，即划拨充足的国家资金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继续消除接受初等教育的所有障碍。它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该报告。

749. 海地祝贺斯威士兰考虑到了以下建议：与民间社会合作执行所接受的建议，通过实施新的《公共秩序法案》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采取措施终结歧视残疾儿童、妇女和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文化习俗。它鼓励斯威士兰请求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支持执行这些建议。

750. 肯尼亚欢迎斯威士兰接受了在第二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肯尼亚提出的建议。它鼓励斯威士兰继续执行这些建议，并充分执行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它鼓励政府以及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履行人权义务。

751. 利比亚欢迎斯威士兰决心保护本国人权并应对现有挑战。它祝贺斯威士兰接受了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它祝愿斯威士兰成功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并建议通过该报告。

752. 马尔代夫赞赏地注意到，斯威士兰接受了收到的 181 项建议中的 131 项，特别注意到它接受了马尔代夫提出的关于加快执行《灾害管理法》的建议。它感到鼓舞的是，该国在应对性别暴力挑战的政策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它还赞赏该国医疗保健部门的改善以及在确保人民获得安全饮用水方面的进展。

753. 尼日利亚赞赏斯威士兰已采取措施改善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保障贫民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和生计，同时保持加速经济增长和复苏的机制不受影响。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54. 在通过关于斯威士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6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5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斯威士兰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未得到执行表示关切，指出与司法独立和公正有关的问题依然存在，重要国际文书未得到批准，以及缺乏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它呼吁斯威士兰接受并充分和迅速执行第二次审议中有关以下方面的建议：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批准上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国际文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以保障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

756.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赞扬斯威士兰努力打击性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努力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努力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机会。它呼吁政府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的独立性，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继续强化性别平等立法，并通过《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加快消除性暴力。为防止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保证司法机构的公正和独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757.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感到关切的是，政府没有就 72 项待决建议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它呼吁政府执行各项建议以确保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关于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的建议，例如取消对政党的禁令，允许政党充分参与；立即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允许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以及同性关系的非刑罪化。还敦促斯威士兰确保全面实施 2012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

758. 大赦国际欢迎斯威士兰承诺颁布《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案》，并使现有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它敦促该国承诺实现这一目标的时间框架。它呼吁斯威士兰紧急颁布立法，界定酷刑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有效措施防止和惩罚酷刑事件，正如该国在第一次审议中承诺的那样。它赞赏该国承诺修订《制止恐怖主义法》和《煽动和颠覆活动法》，并注意在 2011 年对斯威士兰的审议期间该国也作出了类似承诺，但这些承诺仍未得到履行。

759. 人权观察指出，政府在执行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进展甚微，斯威士兰在那次审议期间拒绝了关于基本权利改革的建议，而该国的基本权利改革也没有进展。它敦促政府：保障结社、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废除 1973 年关于政党的国王法令；废除或修订压制性法律，包括《制止恐怖主义法》和《煽动和颠覆活动法》；颁布改革措施，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防止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充分执行宪法规定，不得强迫任何妇女参加她拒绝的习俗。

760. 国际律师协会(也代表律师为律师组织)指出，斯威士兰法律协会最近呼吁抵制最高法院直到任命了常任法官为止，这导致人们担忧又会出现一场司法危机。虽然斯威士兰接受了五项关于加强司法独立的建议，但没有接受关于修订司法服务委员会相关法律的建议。它呼吁斯威士兰确保律师不会因根据公认的职业责任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起诉、制裁或威胁，并就加强律师和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方法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61. 主席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在收到的 181 项建议中，有 131 项得到斯威士兰的支持，50 项得到注意。

762. 代表团对工作组、三国小组成员和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积极参与精神深表感谢。斯威士兰将继续努力执行其接受的建议。

763. 代表团对成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和鼓励表示赞赏。它承认该国从人权高专办获得有关人权条约报告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斯威士兰期待着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64. 2016 年 5 月 1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TTO/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TT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TTO/3)。

765. 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第 24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66. 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结果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5),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 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点指出, 普遍定期审议的审查进程以许多有益的方式为该国起到了帮助作用, 主要是帮助该国完善了保护弱势群体的方式。

76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并继续努力通过立法和制定政策以加强人权保护机制, 同时实施强有力的社会保护机制。

76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收到 157 项来自工作组的建议。其中, 有 70 项已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支持, 1 项被认为已得到落实, 19 项未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支持。对于余下的 67 项建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就每个问题提供了详细的书面答复, 同时就该国已同意进一步审查的各项建议表明了立场。

7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全心致力于改善所有弱势群体的权利。因此, 该国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公约》之举进一步推动了各项旨在为残疾人提供充分潜力的机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77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完成了该国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四至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TO/4-7)的审查工作。审查工作成功完成之后, 该国政府正在通过总理府性别事务司设计一项计划来落实审查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77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颁布了 2012 年《儿童法》, 该法将“儿童”定义为“未满 18 岁者”, 使儿童的定义符合了国际标准。

77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充分致力于使该国儿童拥有美好未来, 因而认识到童婚是该国需要处理的问题。该国目前正在处理各项国内法中涉及结婚同意年龄和成年年龄的不一致之处。该国已经就此事项启动了全国性的公开协商进程, 将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乃至年轻公民的具体意见纳入了考虑。待这项工作完成后, 就将立即制定国家政策并使用这些政策来修订现行法律。

7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将贩运人口行为视为严重罪行。该国政府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政策, 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了法律, 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均定为刑事罪并向受害者提供广泛的保护。2013 年 1 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 2011 年《贩运人口问题法》设立了一个反贩运处, 以落实《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该国政府还增加了对反贩运处的拨款, 并成立了一个国家反贩运人口工作队, 以及一个工作队指导委员会, 负责编写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7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一个遵守法治的主权国家，死刑是该国法律的一部分，是一项针对特定犯罪行为的惩罚，严守正当法律程序和提供的所有安全保障措施。

776. 在使用体罚管教儿童的问题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在有系统地从制度上改变这种做法。2012 年《儿童法》规定校内体罚违法，但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实施的体罚不在此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正在进行一场全国性辩论，以改变人们对家中体罚的看法。

777. 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或性取向的歧视问题仍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首要关注的问题。人们在这些问题上的态度正在发生巨大变化。该国政府仍在努力加强所有个人的权利。

778. 在人权和治理问题上，没有国家具有完美的记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不例外。这是一个逐步改进的过程。对于日常面临的诸多挑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努力予以改善、培养有关价值观，并建设抗御力。该国政府打算在国家层面保持高度的保护人权的雄心，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仍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79. 在通过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

780. 巴基斯坦赞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接受多项建议，包括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巴基斯坦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诺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并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颁布了《贩运人口问题法》、《反恐(修正)法》和《通信拦截法》等法律。巴基斯坦注意到随着国家残疾人增益中心投入运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取了多项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措施。

781. 巴拉圭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取措施以加强各项旨在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计划和政策，同时重点指出所有国家必须始终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视为优先事项。巴拉圭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推进该国促进和保护人类尊严的国家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巴拉圭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跟进并落实所有已接受建议，并表示愿意提供技术合作。

782. 塞拉利昂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资料介绍了将要落实的建议的情况并全面解释了该国在批准部分国际公约方面面临的技术能力限制和资源制约。塞拉利昂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塞拉利昂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考虑在将婚龄提高至 18 岁的问题上统一国内法律。

783. 新加坡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努力建设一个从自身多样性中汲取力量的国家。新加坡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努力加强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保护及确保充分执行《贩运人口问题法》。新加坡赞扬该国在改善残疾人就业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新加坡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履行其在可持续发展的七个相互关联的支柱下的优先事项和承诺。

784. 儿基会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实施各项方案和举措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为此提高了儿童事务管理局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儿基会促请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儿基会还鼓励该国政府通过并加强旨在消除性别暴力的法律。

78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点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证该国人民能够享有卫生保健服务、住房、食物和教育，并且颁布了多项重要法律以加强人权方面的体制框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根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成功实施旨在改善该国公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生活的社会政策。

786. 巴哈马称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而正在付出的努力。巴哈马提到多项建议，涉及开展立法审查和改革以处理国内法律中对妇女的歧视、制定协调的跨机构方针以应对性别暴力问题，以及加快努力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巴哈马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贩运人口问题、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付出的努力。

787. 中国欢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优先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同时努力减少失业和根除贫困。中国称赞该国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教育以及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家庭暴力方面取得进展。中国赞扬该国政府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788. 古巴重点指出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普及小学儿童教育方面取得的成功，以及为了打破吸毒者被拘留和复吸的循环而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古巴提出的关于改善青年人状况以及关于在评估男女所面临的不同制约因素和机遇的基础上制定更公平的战略以实现性别平等的建议。

789. 印度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介绍关于各项建议的新情况。印度注意到该国积极参与审议进程、与其他国家积极接触并接受了大量建议。

790. 肯尼亚称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尽管面临资源上的制约，但仍然长期致力于落实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肯尼亚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落实所有建议，特别是关于将《宪法》作为重要法律框架予以改革从而将大多数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的建议。

791. 马尔代夫鼓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人权的全国提高认识活动并执行经过更新的国家残疾人政策。马尔代夫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诺履行其人权义务、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减少贫困、改善司法和降低暴力犯罪发生率。

792. 尼加拉瓜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向该国表示祝贺。尼加拉瓜提到了该国开展的立法、体制和结构改革以及为了改善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而付出的努力，以及为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而付出的努力。尼加拉瓜赞扬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设立了部际委员会来监督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尼加拉瓜敦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93. 在通过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没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94.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157 项建议中，有 79 项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支持，78 项得到注意。

7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该国承诺为其公民营造不歧视和受保护的生活环境。该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供协助的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

泰国

796. 2016 年 5 月 1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泰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泰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a)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TH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TH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THA/3)。

797. 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泰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98. 关于泰国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6)，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33/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799. 泰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召开了一次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会议和两次重点小组讨论会以考虑余下的建议，有关机构和民间社会参与了上述会议。

800. 2016 年 5 月审议期间，泰国共收到 249 项建议。该国直接接受了 181 项建议，对余下的 68 项建议延后作出决定。

801. 泰国已对另外 6 项符合该国政府政策并且相关职能机构已做好准备的建议表示了支持，包括第 159.10 段所载的关于考虑批准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建议，第 159.17 段所载的关于由独立机构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的建议，第 159.30 段所载的关于采取步骤以期废除死刑的建议，第 159.31 段所载的关于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建议，第 159.35 段所载的关于修订法律以进一步应对性别暴力问题的建议，以及第 159.49 段所载的关于修订结婚年龄相关法律的建议。

802. 对于先前注意到的其余建议，泰国将继续予以考虑和留待进一步审议。

803. 泰国政府已开始落实一些已接受的建议和自愿承诺；例如，该国在当月早些时候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泰国正在准备交存文书，以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

804. 泰国还在拟订一项关于防止和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法律草案。国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完成对该草案的审议工作，不久就会将草案提交国民议会批准。该法一旦颁布，泰国就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加强该国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遵守。

805. 2016年8月7日，以自由、公平、透明和有序方式举行的全民投票批准了宪法草案。该宪法将于数月后生效，继续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该宪法还包含了多项新承诺，例如发展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以增进社会平等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806. 泰国代表团重点指出，该国总理已于上周发布一项命令，对于平民涉嫌犯下涉及国内安全的罪行等情况，不再交由军事法院审判。今后，这种罪行将由司法法院审判。

807. 泰国代表团重申，该国正全力推动国家进步，以期实现更可持续的民主。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08. 在通过关于泰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²⁵

809. 多哥欢迎泰国采取步骤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多哥还欢迎泰国作出的使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有权接受和调查所有酷刑指控的决定以及为了废除死刑而采取的多项措施。

8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 55 号令，其中规定，军事法院不得就该令发布之后所犯的行为对平民进行审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泰国政府努力实施若干法律，包括关于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欢迎泰国设立一个机构以调查南部腹地的酷刑指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关切的是，泰国依然存在对表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人权维护者无法自由地开展工作、经常被剥夺诉诸司法的机会而且面临旨在阻止其公开参与有关事务的法律案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呼吁泰国进一步放松对各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为明年举行可信的选举创造条件，并确保执行改革路线图。

81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泰国政府决定将审判平民的工作交还给普通法院，并鼓励该国政府扩大这项命令的适用范围，将目前在军事法院未决的近 500 宗平民案件也包含在内。美利坚合众国促请泰国进一步考虑：解除对人们行使基本自由的不当限制，特别是废止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 7/2557 号令，并允许泰国所有人民充分参与政治改革进程；废止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 3/2558 号和第 13/2559 号令；以及取消大不敬罪的强制最低刑期。

81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得益于 2012-2016 年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泰国得以推进了减贫工作，出台了多项旨在建设更公正的社会以及旨在使人们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和发展福利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鼓励泰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其成功的社会方案，以提高该国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弱势群体生活质量。

²⁵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813. 阿尔巴尼亚欣见泰国支持其建议，即加强政府措施以消除强迫童工现象、使表达自由方面的国内法符合国际法，以及废止扩大对经济犯罪使用死刑的条款。

814. 巴林满意地注意到，泰国支持了其关于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关于继续实施国家儿童和青年发展计划的建议。巴林还欢迎该国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以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的行为。巴林鼓励泰国加强努力处理童工问题。

815.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泰国决定不支持关于废止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第3/2015 号令的建议和关于确保所有平民在普通法院受审并享有公平审判权的建议。比利时再次呼吁泰国修订《刑法》第 112 条，对因正当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产生的违法行为，不再处以监禁。

816. 博茨瓦纳欢迎 2015 年《性别平等法》、2008 年《反贩运人口法》修正案以及将儿童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罪的《刑法》修正案。博茨瓦纳还欢迎泰国采取措施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以及致力于实施旨在促进善治、减少不平等和提高司法系统效率的改革。

817. 文莱达鲁萨兰国欣见泰国支持其关于确保该国弱势群体受到更好保护和确保儿童能够接受教育的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祝愿泰国成功执行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4-2018 年)和成功落实各项已接受建议。

818. 新加坡欢迎泰国支持其提出的关于加强防范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的建议，以及关于采取措施以根除贩运团伙和起诉贩运人口者的建议。新加坡鼓励泰国尽全力将该国已支持的各项建议转化为具体的政策和方案，并继续努力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2014-2018 年)等举措来落实该国支持的各项建议。

819. 中国赞赏泰国支持其关于继续加强保护儿童权利和消除童工现象的建议。中国欢迎泰国通过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中国还赞赏该国努力促进全面的社会经济发展、发展卫生和教育以及保障最弱势人群的权利。此外，中国欢迎泰国通过《性别平等法》、《反贩运人口法》和其他法律。

820. 古巴指出，泰国是人权理事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主要促进方之一，这表明了该国有意愿并且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等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从而为各国改善人权促进和保护工作的努力作出贡献。泰国支持了古巴提出的关于执行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和开展人权教育的两项建议，对此古巴表示赞赏。

821. 马来西亚欢迎泰国自愿承诺提高性别平等、增强残疾人权能以及促进人权教育和认识。

822. 斐济欢迎泰国接受其关于继续执行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的有关内容并就此对官员进行培训的建议。斐济还欢迎泰国政府重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为此编写了一本关于在各种环境中以非暴力方式抚养和照料儿童的手册。

823. 德国欢迎泰国决定终止军事法院对大不敬案件和平民所犯国内安全罪行的管辖权并将这些案件移交给普通法院。德国认为这是该国朝着恢复民主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迈出的积极的第一步。德国吁请泰国允许将所有未决的平民案件移交普通法院，并鼓励该国取消对集会和表达自由的进一步限制，以便在选举前能够进行自由、公开和包容的对话。

824.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泰国接受其关于进一步应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虐待以及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童工现象和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相信，实施这些措施将提高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福祉的效力。

8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泰国通过了新《宪法》、颁布和修订了若干国内法律和法规、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从而努力为人民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营造有利条件和平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泰国增强了工作权、改善了教育质量和卫生保健服务、抗击了贫困，从而在保护和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26. 在通过关于泰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82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泰国军政府已下令将政治集会定为刑事罪并允许实施任意拘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三名人权维护者因声称南部腹地存在酷刑现象而被指控犯有刑事诽谤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促请泰国废除临时宪法以及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一切有悖人权的命令，将所有未决的平民案件移交普通法院，撤销 2014 年政变以来所有在军事法院被起诉的平民的定罪，并停止骚扰人权维护者。

828.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泰国血腥镇压示威者以及非法搜查反对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住宅表示痛惜。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请泰国尊重表达、示威和集会自由权。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对歧视及虐待难民和移民的现象表示关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鼓励泰国消除酷刑和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并增加对北大年府、那拉提瓦府、也拉府和宋卡府的投资。

82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促请泰国增加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提供的艾滋病毒方案的数量和资金，并对泰国缺乏全面的反歧视法表示关切。该组织鼓励泰国增加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教育；消除欺凌和骚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学生的现象；审查所有学校教科书；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并颁布法律，允许个人更改官方文件上的性别。

830. 国际人权联合会指出，泰国未能承诺落实多项关键建议，包括呼吁泰国废止或修订《刑法》第 112 条和停止使用该条限制表达自由的建议，以及关于废止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不符合该国国际人权义务的命令的建议。国际人权联合会再次呼吁泰国解除对人们享有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所有限制。

831.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感到关切的是，泰国未表现出有意放松对表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限制。该论坛吁请泰国释放政治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修订压制性条款，废止所有限制基本自由的军事法令。该论坛促请泰国将 2014 年政变以来所有未决的平民案件移交普通法院，并确保新的国家人权机构构法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832. 大赦国际促请泰国迅速落实有关建议，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独立机构来检查所有拘留场所。大赦国际吁请泰国政府释放因和平行使表达

和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员，对限制这些权利的法律予以修订或废止。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泰国拒绝了所有呼吁停止用军事法院审判平民的建议。

833.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指出，泰国应确保在执行新宪法的过程中采取保障措施，防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并且该国应允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参与制定保护其权利的法律和政策。该协会鼓励泰国政府在新宪法之下承认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颁布关于全民家庭权利的法律、修订歧视性法律并培养社会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

834. 人权观察表示，泰国仍然禁止政治活动和公共集会，对和平表达不同意见的人员进行刑事起诉并且实施了数百次任意逮捕。人权观察指出，泰国没有履行将强迫失踪和酷刑定为刑事罪的承诺，而且新宪法会保护军政府免于因践踏人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人权观察促请泰国解除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并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35.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49 项建议中，有 187 项得到泰国的支持，62 项得到注意。

836. 泰国代表团在回答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时间表的问题时表示，国务委员会正在审议关于防止和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法律草案，审议工作预计将于月底完成。

837. 对于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关切，泰国已在过去两年中逐步解除和放松了国内对各项权利和自由的限制。泰国仍处于努力实现和解与改革以克服政治冲突和社会分裂的过渡时期，因此有必要维持一些特定的法律和命令，以确保社会和谐以及和平的环境。这些法律和命令并不旨在恐吓不同意见或违背表达和集会自由权的各项原则。

838. 在死刑问题上，泰国考虑到民意，采取了分步走以最终废除死刑的方针。在实践中，泰国已近十年未使用过死刑，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2009 年。

839. 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上，泰国虽然没有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但近四十年来始终展现着该国的人道主义传统。泰国继续努力改善和提高该国移民管理工作的效率。相关机构已经研究了是否可能建立甄别机制，以便将真正需要保护的人员与经济移民区分开来。泰国还计划扩大拘留设施并改善这些设施的条件。对于城镇案件，可对嫌疑人进行保释。

840. 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问题上，司法部预计将于月底完成民事伴侣关系立法的起草工作。《性别平等法》已于去年 9 月 9 日生效。该法保护每个人(包括性表达与自身生理性别不同的人员)免遭基于性别的歧视。该法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接受投诉以及下令实施处罚或对歧视行为受害者予以赔偿，同时提供性别平等基金用于救济。

841. 根据泰国法律，人权维护者与该国所有人一样受到保护，没有区别对待。泰国政府已认识到自己有责任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司法部正在制订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制，并且正在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制定面向各执行机构的指导方针。

842. 泰国代表团强调了落实各项建议从而产生实际成果并在实地带来积极变化的重要性。泰国已就工商业与人权等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启动了落实工作。司法部、外交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一直在携手工作，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和加强现有法律的执行力度来促进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泰国还在考虑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

843. 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强调，该国真诚地认为，要想有效地落实各项建议，仅依靠政府是不够的，而是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因此，泰国努力进一步发动民间社会作为合作伙伴参与进来，以便加强落实工作。

844. 泰国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将承诺转化为现实，确保从规划到落实和监测的所有阶段都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目前，泰国政府正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845. 泰国代表团重申，该国承诺将提交一份中期最新情况通报，以报告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

爱尔兰

846. 2016年5月11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爱尔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文件如下：

(a) 爱尔兰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5/IRL/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IR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IRL/3)。

847. 在2016年9月23日第25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爱尔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848. 关于爱尔兰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3/17)，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33/1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849. 爱尔兰代表团重申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承诺，并感谢为该进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各方。该国代表团感谢在整个进程中与政府积极有效合作的每个爱尔兰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这种合作确保了爱尔兰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受关注度和可信度。爱尔兰将在跟进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承诺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这种对话。

850. 尽管爱尔兰政府与民间社会采取了不同的方针，但双方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为所有居民实现一个安全、公平、宽容和更加平等的爱尔兰。

851. 对爱尔兰而言，协商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核心。在第二轮审查期间，爱尔兰特别注重听取年轻人的声音。爱尔兰与 8 至 17 岁的儿童进行了一次由儿童主导的协商，以了解哪些人权在爱尔兰最为重要。答案是受教育机会、住房权或无家可归问题、食物和水权，以及不受歧视地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

852. 在 5 月的审议期间，各会员国共提出建议 262 项。爱尔兰立即接受了其中的 152 项。爱尔兰无法支持的建议有 13 项，承诺予以进一步研究的建议有 97 项。在这 97 项建议中，爱尔兰已接受 24 项，部分接受另外 45 项。爱尔兰已在报告增编中扼要解释了对这些建议的立场。因此，在全部 262 项建议中，爱尔兰已支持 176 项，部分接受 45 项。

853. 爱尔兰代表团回答了工作组届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并扼要介绍了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一些会员国吁请爱尔兰着手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爱尔兰代表团报告了在批准该公约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854. 2015 年《辅助决策(能力)法》已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成为法律。除提供资金之外，还必须进行认真的规划和基础工作，以确保以正确、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开始实施这一法律。目前正有多个政府部门在进行这项工作。

855. 参议院于 2016 年 1 月通过了 2015 年刑法(性犯罪)法案。该法案颁布后，将修改 1993 年《刑法(性犯罪)法》第 5 条，为智力残疾者充分参与家庭生活和充分表达人权提供便利。

856. 爱尔兰还在起草一项平等/残疾(杂项规定)法案，以处理《公约》在合理便利和剥夺自由方面的要求等问题，并删除现有精神健康法律中的陈旧提法。这一法案预计将于年底颁布。

857. 爱尔兰政府还在开展一项全面的协商进程，以期在 2016 年底出台一项经过修订的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

858. 在促进和加强性别平等方面，爱尔兰刚刚出台了法定的两周陪产假，以便向雇主发出明确的信号，即他们应该预期男子与妇女同样承担起与生育子女有关的家庭责任。同年晚些时候，爱尔兰将发布《国家妇女战略》的更新。

859. 爱尔兰继续处理监狱过度拥挤和倒便桶这两个相互联系的问题。该国已经彻底翻新了芒特乔伊监狱，并于 2016 年 2 月在科克开设了一所全新的替代监狱，牢房内配有卫生设施。利默里克新设施的修建工作将于 2017 年启动，同时莱伊什港监狱的开发规划也在进行中。这些升级改造将彻底终止倒便桶的做法，并将创造额外的容纳能力以应对过度拥挤问题，尤其是惠及女囚。

860. 爱尔兰已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出台必要法律以规定国家防范机制可出于议定书目检查拘留场所之后，爱尔兰将批准该议定书。爱尔兰已启动了与民间社会的协商进程，参与方包括对该专题感兴趣的各类法定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人士。

861. 爱尔兰的住房和无家可归问题在国内依旧很受关注；近年来爱尔兰遭受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在无家可归问题方面产生了遗留问题，对此政府已着力解决。2016 年 7 月，住房部长宣布了一项充满雄心的住房行动计划，通过该计划，已承诺出资 55 亿欧元用于建造社会住房和基础设施，同时还计划帮助增加私人住房

基础设施的供应，以改善私人租赁市场。考虑到个人和家庭的需求，该计划还包括多项短期行动，例如面向短期住房中无家可归家庭的营养和膳食举措，以及针对该部门的卫生保健支持。

2.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862. 在通过关于爱尔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²⁶

863.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爱尔兰接受其关于采用更积极的政策打击种族歧视和采取额外措施以实现性别平等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感到遗憾的是，爱尔兰没有接受有些建议，尤其是关于提供安全堕胎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希望爱尔兰能修订相关法律。

864. 马尔代夫赞赏爱尔兰接受其提出的关于通过《家庭暴力法》和关于按照气候行动承诺增加可再生能源生产的两项建议。马尔代夫赞扬爱尔兰制定国家反贩运计划。

865. 巴基斯坦促请爱尔兰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巴基斯坦对爱尔兰难民保护方案表示赞赏，并鼓励该国继续改善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的生活条件。巴基斯坦鼓励爱尔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希望看到该国采取进一步步骤遏制仇恨言论和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

866. 大韩民国欢迎爱尔兰接受其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大韩民国注意到爱尔兰没有接受其关于按照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修订堕胎法的建议，但相信爱尔兰会继续积极应对这一问题。大韩民国希望提出的各项建议无论是否被接受，都能对爱尔兰进一步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努力作出贡献。

867. 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别指出，爱尔兰建立了新颖的有儿童和青年参与的全国协商进程。摩尔多瓦共和国欣见爱尔兰接受其关于通过《家庭暴力法》和关于通过提供庇护所和法律援助等方式改善对受害者保护的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询问爱尔兰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进展情况。

868. 俄罗斯联邦欣见爱尔兰接受了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调查监狱中滥用权力现象和加强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建议。俄罗斯联邦对爱尔兰监狱过度拥挤和被拘留者遭受的暴力不断增加的状况仍然感到关切，并对爱尔兰不断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报告感到遗憾。

869. 塞拉利昂指出，其提出的所有建议都得到了爱尔兰的支持，特别是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意向的建议。塞拉利昂希望爱尔兰仍会考虑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继续通过《国家青年司法行动计划》等渠道积极参与对话。塞拉利昂赞扬爱尔兰不断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870. 苏丹赞扬爱尔兰出台宪法修正案加强儿童权利、设立儿童和家庭事务局以及制定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行动计划，并鼓励爱尔兰实施这一行动计划。

²⁶ 因时间限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如有)在人权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可查阅：<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33rdSession/Pages/default.aspx>。

871. 多哥欢迎爱尔兰创建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多哥还欢迎爱尔兰制定第二项反家庭暴力战略，包括计划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87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爱尔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爱尔兰承诺加强有关社会政策，提高该国人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尤其是少数群体的生活质量。

873. 阿富汗赞扬爱尔兰于 2016 年 1 月设立独立的警务管理局，旨在批准 2016-2018 年国家警察部队总体战略并为警队成员和文职工作人员制定道德守则。阿富汗赞赏爱尔兰推行全民医疗保健改革。

874. 亚阿尔巴尼亚欢迎爱尔兰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875. 亚美尼亚赞赏爱尔兰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反对报复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以及促进国内和国际公民空间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亚美尼亚赞赏爱尔兰接受其建议，即通过研究以往罪行等方式，促进与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人权教育方案。

876. 博茨瓦纳赞扬爱尔兰通过颁布 2015 年《儿童和家庭关系法》等方式致力于实现儿童权利。博茨瓦纳鼓励爱尔兰完成并实施将童婚定为刑事罪的立法。

877. 中国注意到爱尔兰接受了其关于早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以及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打击仇恨犯罪的建议，并促请爱尔兰采取措施落实这些建议。中国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妇女权利没有得到有效保障，寻求庇护者长期生活在没有妥善监管的私营接待中心，而且存在严重的歧视和仇恨犯罪案件。中国促请爱尔兰采取有效措施以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878. 欧洲委员会欢迎爱尔兰采取措施以处理该国监督机构所关切的问题。这些监督机构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可能因紧缩措施而受害的残疾人和儿童)所受的歧视感到关切。这些机构还关切地指出，爱尔兰在处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案卷时，没有透明的措施来保障这些人员的权利。游民社群在教育、就业和住房领域面临困难。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恶劣的监狱条件，特别是囚犯间暴力事件高发、青少年拘留条件差以及狱内卫生保健服务不足。欧洲委员会请爱尔兰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以及防止恐怖主义的公约。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79. 在通过关于爱尔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0 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发言。

880. 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欢迎爱尔兰举行两次重大的全民投票以在儿童权利和婚姻平等方面对《宪法》进行修订，并再次呼吁就妇女在爱尔兰社会中的作用、亵渎问题和平等保障问题开展进一步宪法改革。该委员会欢迎爱尔兰的各项承诺，但仍感关切的是，该国在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很久之后仍未批准这两项文书。该委员会欢迎爱尔兰接受关于监狱条件和种族歧视的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自首轮审议以来，爱尔兰在将游民承认为族裔群体方面缺乏进展。在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问题上，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建议爱尔兰优先改革“食宿直

供”制度。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爱尔兰仍未履行识别潜在贩运受害者的承诺。该委员会还仍感关切的是，爱尔兰当前在堕胎问题上的法律立场阻碍了妇女的身体自主权，并给特定妇女群体造成了过大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出身于较低社会经济背景的妇女，以及正在寻求庇护的妇女或因移民身份而无法出行的妇女。该委员会请爱尔兰提供全面资料，介绍该国政府落实已接受建议的计划。

881.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对爱尔兰政府拒绝了 16 项与生殖权利有关的建议深表关切。这些建议反映了条约监督机构提出的类似批评以及有关妇女和女童的经历，这些妇女和女童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就是为了揭露自己在需要获得安全堕胎时遭受的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注意到爱尔兰部分接受了多项关于全面性教育的建议，但指出在爱尔兰教育系统由教会学校占主导的背景下，《国家性健康战略》并未提供足够的政策指导，该组织提醒爱尔兰政府有义务确保该国的每个年轻人都能获得基于事实而非基于信仰的性教育。该组织对爱尔兰继续支持将性工作定为刑事罪表示失望，并促请爱尔兰承认当前性工作者在生活中的知识技能，并制定反映这一点且符合人权标准的政策。

882.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仍感关切的是，爱尔兰没有接受 41 项建议，包括关于该国仍然存在特别刑事法院以及未能认识到预算削减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负面影响的建议。该联合会指出，设立公民大会是为了考虑改革《宪法》，根据该《宪法》的规定，获取和提供堕胎服务几乎在所有情境下都属于刑事罪。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全力促请爱尔兰推行宪法和立法改革，从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生殖权利，包括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权利。该联合会请爱尔兰采取额外步骤，处理日益严重的住房和无家可归危机，包括采纳有关提议，缓解应急住房的困境，尤其是缓解儿童应急住房的困境，并落实 2014 年制宪会议关于加强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宪法保护的提议。该联合会促请爱尔兰从速将游民承认为一个族裔群体。该联合会促请爱尔兰全面实施 2015 年《国际保护法》、批准各项尚未批准的条约并落实条约机构建议。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特别促请爱尔兰建立独立的机制，对抹大拉浣衣院的问题和耻骨联合切除术的做法进行真相调查和补救，该国还应具体说明将以何种方式在何时落实这些建议。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期待在这方面与爱尔兰接触。

883. 英国人文协会欢迎爱尔兰各项打击性暴力、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战略。该协会仍感关切的是，爱尔兰依然拒绝举行全民投票以就堕胎问题修订《宪法》，这是在维护有系统地践踏爱尔兰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法律制度。即便是对于强奸、乱伦和致命胎儿畸形的情况，《宪法》也限制堕胎，但不禁止人们出国堕胎或获取关于其他国家提供的堕胎服务的信息。英国人文协会提到关于妇女不得不旅行以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不快经历的报告，还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得出结论，即爱尔兰的堕胎法侵犯了妇女免遭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该协会促请爱尔兰尽快举行全民投票，并出资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公众投票赞成从《宪法》中删除第 40 (3)(3)条。

884. 捍卫自由联盟不赞同有关方面向爱尔兰提出的关于废止该国《宪法》第八修正案的提议。尽管在少数国家，同性婚姻很可能已成为一项法定或宪法规定的权利，但如果将同性婚姻具体称作一项人权，就必然意味着联合国约 170 个将婚姻定义为一男一女结合的会员国目前正在违反这项所称的基本权利。

885. 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在关于爱尔兰严厉的堕胎法律的 17 项建议中，爱尔兰拒绝了 16 项。大赦国际注意到，爱尔兰给出的理由是，只能经过全民投票才能修订该国宪法。根据《宪法》，只有在危及生命的情况下才能合法堕胎，在此狭隘限制之外堕胎的妇女或实施堕胎手术的医务专业人员可能被判处 14 年监禁，这直接违反了国际人权标准。拟议设立的、负责就堕胎问题向议会提出建议的公民大会必须在朝着修宪公投和法律改革的方向迈出有意义的一步。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上，大赦国际促请爱尔兰加快改革食宿直供制度，这种制度不适合长期居住的情况，尤其是不适合家庭、儿童和酷刑受害者。大赦国际感到失望的是，爱尔兰认为麦卡利斯调查的报告已经全面涵盖了抹大拉浣衣院过去据称发生的所有虐待行为，这与若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调查结果不符。大赦国际指出，爱尔兰已经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且该国在 2012 年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的承诺之一就是要批准该公约。大赦国际鼓励爱尔兰确定落实各项建议的时限并设立一个监测落实工作的机制。大赦国际欢迎爱尔兰承诺提交中期报告。

886. 无神论主义者联盟国际报告称，爱尔兰因为没有实行政教分离而受到了强烈批评，而且爱尔兰声称该国依据宪法必须允许宗教上的差别待遇以支持宗教，包括在公立学校内。爱尔兰需要在宗教平等问题上举行全民投票，以履行该国承担的联合国人权义务。无神论主义者联盟国际提到关于爱尔兰亵渎法所致国际损害的报告，吁请爱尔兰举行全民投票以取消亵渎罪。该组织报告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 9 个不同的委员会都得出结论认为，爱尔兰的学校侵犯了无神论儿童和信仰少数派宗教的儿童的人权。爱尔兰应要求公立学校以不带任何宗教歧视的方式提供教育服务，包括就业、课程和入学。该组织支持关于加强爱尔兰妇女堕胎权的许多项建议，并对废止《宪法》第八修正案的运动表示支持。

887. 埃德蒙·赖斯国际报告称，爱尔兰尽管采取了多种干预措施，但每年仍有约 14% 的学生辍学。当前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系统满足儿童需求的能力也令人严重关切。埃德蒙·赖斯国际建议爱尔兰提高最低离校年龄，通过学徒计划提供进入行业的机会，并提供现有教育模式的替代方案。埃德蒙·赖斯国际还建议爱尔兰对年轻人的心理健康需求进行一次全国审查，并加大力度支持试图满足这些需求的服务。

888. 国际人权服务社欢迎爱尔兰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扩大民间社会空间以及在防止报复行为和确保对此类行为问责方面予以的国际支持和发挥的领导作用。该组织对爱尔兰国内从事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工作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和面临的挑战感到关切，并吁请爱尔兰确保维护者免遭任何形式的污名，包括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污名。该组织赞扬爱尔兰认识到民间社会和维护者在评估工商业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吁请爱尔兰制定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国际人权服务社促请爱尔兰采取步骤，调整并实施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法律。

889.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仍感关切的是，在 17 项涉及堕胎的建议中，爱尔兰拒绝了 16 项。这些建议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一致，2011 年以来，已有 4 个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爱尔兰不再将堕胎定为刑事罪并确保拓宽可合法堕胎的理由。爱尔兰的堕胎法既对妇女健康有害，也与妇女的生殖健康不可调和。每名出国堕胎的妇女都要承担全部的经济负担、现实负担和情感负担。对未成年人、低收入妇女和无法自由出国的人员而言，这些负担尤为沉重，她们在获得堕胎服务方面过

度经受了不可接受的拖延。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促请爱尔兰采取步骤修改《宪法》和法律，包括安排举行全民投票，以充分保护爱尔兰妇女和女童的生殖权利，包括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的权利。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90. 人权理事会主席表示，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在收到的 262 项建议中，有 176 项得到爱尔兰的支持，74 项得到注意。爱尔兰对另外 12 项建议作了进一步澄清，指明了这些建议的哪些部分得到注意，哪些部分得到支持。

891. 最后，爱尔兰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履行普遍定期审议承诺，并将通过国家自愿中期报告介绍该国履行承诺的最新情况。

892. 爱尔兰将继续致力于保护最弱势群体，为所有人提供公平和公正的社会。人权仍将是该国国内政策和对外政策的中心焦点。爱尔兰期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实现各项共同目标。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893. 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格鲁吉亚、印度(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²⁷(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还代表巴西)、斯洛伐克²⁷(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苏丹²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b) 观察员国代表：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苏丹；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难民署；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人权法律中心、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律师协会(还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瑞士)(还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伊拉克发展组织、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泛非科技联盟、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²⁷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苏里南

894. 在2016年9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1号决定草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95. 在2016年9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2号决定草案。

萨摩亚

896. 在2016年9月21日第19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3号决定草案。

希腊

897. 在2016年9月21日第2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4号决定草案。

苏丹

898. 在2016年9月21日第2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5号决定草案。

匈牙利

899. 在2016年9月21日第21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6号决定草案。

巴布亚新几内亚

900. 在2016年9月22日第22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7号决定草案。

塔吉克斯坦

901. 在2016年9月22日第22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8号决定草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02. 在2016年9月22日第22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09号决定草案。

安提瓜和巴布达

903. 在2016年9月22日第24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10号决定草案。

斯威士兰

904. 在2016年9月22日第24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11号决定草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05. 在2016年9月22日第24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12号决定草案。

泰国

906. 在2016年9月23日第25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13号决定草案。

爱尔兰

907. 在2016年9月23日第25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33/114号决定草案。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908. 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 27 次会议和 9 月 26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所涉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代表；

(b)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²⁷ (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²⁷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还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南非(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²⁷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c) 观察员国代表：巴林、巴西、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也门；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伊斯兰合作组织；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法律援助会(还代表迈赞人权中心和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迈赞人权中心(还代表公正——维护以色列阿拉伯少数民族权利法律中心)、增进非政府组织责任阿穆塔、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还代表迈赞人权中心和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圣约之子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还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巴勒斯坦回返中心、新闻标志运动、“开启新篇章”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小组讨论会

关于纳入性别公平观的年度讨论会

909. 在2016年9月26日第28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6/30号决议，举行了关于纳入性别公平观的年度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决议和建议这一主题。

910.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牛津大学国际研究中心高级助理研究员兼“妇女崛起、世界崛起”组织共同创始人拉马·玛尼主持小组讨论会。

911.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布杰马·德尔米；联合国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司司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胡安·埃内斯托·门德斯；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方案管理人奥伊弗·赫加蒂。

912. 随后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均在同次会议上举行。在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奥地利²⁷ (还代表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和瑞士)、多米尼加共和国²⁷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厄瓜多尔、巴基斯坦²⁷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瑞典²⁷ (还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爱尔兰、帕劳；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方济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国际计(还代表保护儿童国际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913. 在第一发言时段结束时，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914. 在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西、克罗地亚、希腊、意大利、利比亚、巴基斯坦、西班牙、泰国、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915.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916. 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 29 和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古巴、芬兰²⁷ (还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纳米比亚、葡萄牙和乌拉圭)、日本²⁷ (还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智利、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马尔代夫、荷兰、巴基斯坦²⁷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还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斯洛伐克²⁷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塞尔维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²⁷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亚、黑山、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d)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通过视频致辞)；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捍卫自由联盟、萨拉姆基金会、美洲法学家协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欧亚人权论坛、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杜恩约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英国人文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还代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和人权联系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维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人权

联系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泛非科技联盟、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917. 在同日第 30 次会议上, 印度、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18.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7/Rev.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 共同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和乌拉圭。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海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尔代夫、蒙古、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19. 在同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20. 也在同次会议上, 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21.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15 号决议)。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922. 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 30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里卡多·松加三世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33/61 和 Add.1-2)。

92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2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²⁸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巴哈马、巴西、哥斯达黎加、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秘鲁、塞拉利昂、西班牙、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还代表促进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裔加拿大人法律诊所、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杜恩约协会、尊重和适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12 月 12 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律师组织、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伊拉克发展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

92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926. 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第 30 次会议和 9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纳米比亚、巴基斯坦²⁸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28 27}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²⁸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⁸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b) 观察员国代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保加利亚、埃及、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利比亚、塞拉利昂、苏丹、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非洲区域农业信贷协会、萨拉姆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欧亚人权论坛、巴拉蒂协会法国—泰米尔文化中心、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英国人文协会、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还代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伊拉克发展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泛非科技联盟、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锡克族人权小组、“开启新篇章”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927. 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928.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互动对话

929. 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 3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2/29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乌克兰最新的人权状况。

93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乌克兰的外交部副部长谢尔盖·基斯利茨亚作了发言。

931. 随后，在同日第 31 和第 32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法国、格鲁吉亚、德国、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士；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932. 在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33. 在同日第 3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B. 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互动对话

934. 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26 号决议，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的报告(A/HRC/33/36)。根据理事会第 30/26 号决议，介绍之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包括讨论了在选举进程中加强妇女作用的问题。

93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司法与人权部长亚历克西·坦布韦·姆万巴作了发言。

936.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加纳、葡萄牙、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捷克、埃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莫桑比克、新西兰、西班牙、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代表爱心协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和国际基督和平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

937. 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强化互动对话

938. 在2016年9月27日第3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30/27号 and 第S-24/1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强化互动对话。

939. 在同次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勃罗·德格列夫、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马娅·萨赫利——法德勒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24/1号决议介绍了关于对布隆迪开展的独立调查的报告(A/HRC/33/37)。

940.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布隆迪的人权、社会事务和性别平等事务部部长马丁·尼维亚班迪作了发言。

941.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反酷刑网络负责人阿梅尔·尼永热尔作了发言。

942. 也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代表通过视频作了发言。

94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强化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几位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²⁸ (还代表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比利时、中国、法国、德国、加纳、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埃及、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卢旺达、西班牙、苏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宣道会)(还代表国际方济会)、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观察、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福音联盟。

944. 在同次会议上，几位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45.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布隆迪的人权、社会事务和性别平等事务部部长作了最后发言。

946.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反酷刑网络负责人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人权状况的互动对话

947. 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27 号决议，口头介绍了利比亚最新的人权状况，包括利比亚政府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进行问责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为此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贡献和效力。根据理事会第 31/27 号决议，在副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后进行了互动对话，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了互动对话。

94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作了发言。

949.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利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950. 随后，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副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德国、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²⁸(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巴林、捷克、埃及、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新西兰、波兰、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开罗人权研究所、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人权观察、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951.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E. 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952.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4 次会议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罗娜·史密斯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3/62)。

95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柬埔寨的代表作了发言。

954.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捷克、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新西兰、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人权观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代表爱心协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和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

同盟联合会、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代表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955.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柬埔寨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56.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57.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阿里斯蒂德·诺诺西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3/65)。

958.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959.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法国、德国、加纳、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巴林、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科威特、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波兰、南苏丹、西班牙、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人权观察、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久比利活动社、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96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苏丹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61. 也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62.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玛丽—泰蕾兹·凯塔·博库姆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33/63)。

963.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中非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964. 随后，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5 和第 36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中国、刚果、法国、格鲁吉亚、加纳、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安哥拉、贝宁、克罗地亚、埃及、马里、莫桑比克、新西兰、西班牙、苏丹、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久比利活动社、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世界福音联盟(还代表国际明爱)。

965. 在同日第 36 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中非共和国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66.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67.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巴哈米·恩亚杜加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33/64)。

968.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索马里的代表作了发言。

969. 随后，也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中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巴林、丹麦、吉布提、埃及、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莫桑比克、新西兰、西班牙、苏丹、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第十九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还代表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人权观察、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970.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索马里的代表作了最后发言。

971. 也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F. 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

关于促进国际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

972. 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30/25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促进国际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制度和程序提供支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

973.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处长主持讨论会。

974.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嘉宾作了发言：厄瓜多尔司法和人权部部长莱迪·苏尼加；巴拉圭外交部长兼人权事务总干事胡安·米格尔·冈萨雷斯·比博利尼；比利时外交、外贸和发展合作部人权司负责人韦罗妮克·约斯滕；毛里求斯总理办公室副常务秘书德文德拉·戈保罗；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主席米隆·科塔里。

975. 随后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分为两个发言时段，均在同次会议上举行。在第一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嘉宾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格鲁吉亚、德国、肯尼亚、巴基斯坦²⁹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

(b) 观察员国代表：加拿大、希腊、黑山、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还代表国际律师协会)。

976. 在第二发言时段内，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大韩民国、南非；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埃及、海地、利比亚、挪威；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国际人权服务社。

977. 在同次会议上，嘉宾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G.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978. 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和 10 下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33/38 和 A/HRC/33/39)。

979.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柬埔寨和也门的代表作了发言。

980.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7 和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古巴(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

²⁹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德国、马尔代夫、荷兰、荷兰(还代表欧洲联盟、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尼加拉瓜²⁹(还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基斯坦²⁹(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巴拉圭、巴拉圭(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还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新加坡²⁹(还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斯洛伐克²⁹(代表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苏丹²⁹(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黑山、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

(b) 观察员国代表：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观察员：儿基会；

(d)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e)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萨拉姆基金会、祖贝尔慈善基金会、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法国泰米尔学生协会、世界公民协会、非洲事务国际团结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青年多元文化理事会、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苏丹东部妇女发展组织、人权与发展基督教联盟、拉丁美洲人权和社会发展基金会、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还代表爱心协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

展志愿组织和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国际律师组织、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伊拉克发展组织、杰苏尔青年组织、希亚姆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解放社、天梯和平发展基金会、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柏拉哈尔、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苏丹妇女总联合会、“开启新篇章”组织、透明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981.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8 次会议上，柬埔寨、马尔代夫、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H.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82.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除伊拉克外)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5，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拉克原为共同提案国，已退出。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马尔代夫、塞内加尔、泰国和土耳其。

983.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84.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也门的代表作了发言。

985.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86. 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处处长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98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88.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3/16 号决议)。

989.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990.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代表澳大利亚、意大利、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1/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意大利、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克罗地亚。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瑞典和瑞士。

991. 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索马里的代表作了发言。

99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93. 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17 号决议)。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994.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1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4,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共同提案国为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日本、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995. 在同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96. 也在同次会议上, 中国、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97. 在同次会议上, 所涉国家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

99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99. 在同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00. 也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33/26 号决议)。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01.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6,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共同提案国为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1002. 在同次会议上, 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0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04. 在同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05. 也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27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006.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 泰国(还代表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新加坡和土耳其)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18,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新加坡、泰国和土耳其, 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

亚、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海地、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蒙古、黑山、缅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00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0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28 号决议)。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09.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33/L.2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后加入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波兰、西班牙、泰国和土耳其。

1010.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011. 也在同次会议上，所涉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01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13.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第 33/29 号决议)。

1014.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

Annex I

Attendance

Members

Albania	Germany	Qatar
Algeria	Ghana	Republic of Korea
Bangladesh	India	Russian Federation
Belgium	Indonesia	Saudi Arabia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Kenya	Slovenia
Botswana	Kyrgyzstan	South Africa
Burundi	Latvia	Switzerland
China	Maldives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Congo	Mexico	Togo
Côte d'Ivoire	Mongolia	United Arab Emirates
Cuba	Morocco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cuador	Namibi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Netherlands	Viet Nam
Ethiopia	Nigeria	
France	Panama	
Georgia	Paraguay	
	Philippines	
	Portugal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fghanistan	Costa Ric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Andorra	Croatia	Lebanon
Angola	Cyprus	Lesotho
Antigua and Barbuda	Czechia	Libya
Argentin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iechtenstein
Armen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Lithuania
Australia	Denmark	Luxembourg
Austria	Djibouti	Malaysia
Azerbaijan	Dominican Republic	Mali
Bahamas	Egypt	Malta
Bahrain	Eritrea	Mauritania
Belarus	Estonia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Benin	Fiji	Monac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Finland	Montenegro
Brazil	Greece	Mozambique
Brunei Darussalam	Guatemala	Myanmar
Bulgaria	Haiti	Nepal
Burkina Faso	Honduras	New Zealand
Cabo Verde	Hungary	Nicaragua
Cambodia	Iceland	Norway
Cameroo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Oman
Canada	Iraq	Pakista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Ireland	Palau
Chad	Israel	Papua New Guinea
Chile	Italy	Peru
Colombia	Japan	Poland
	Jordan	Republic of Moldova
	Kuwait	Romania

Rwanda	Spain	Tunis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ri Lanka	Turkey
Senegal	Sudan	Turkmenistan
Serbia	Suriname	Uganda
Sierra Leone	Swaziland	Ukraine
Singapore	Sweden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Slovakia	Syrian Arab Republi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olomon Islands	Tajikistan	Uruguay
Somalia	Thailand	Uzbekistan
South Sudan	Timor-Leste	Yemen
	Trinidad and Tobago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orld Economic Forum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onweal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Council of Europe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European Union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Sovereign Military Hospitaller Order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of Rhodes and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p>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 Mauritani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ommission nationale indépendant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Burundi Conseil nation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aroc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reek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p>	<p>Irish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Commission La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de Costa Ric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 of Hungary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p>
---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c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Mauritanie Africa culture internationale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 Promoters Afric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African Reg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Association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l-Ayn Social Care Foundation Al-Hakim Foundation Al-Haq 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l Mez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lsalam Foundation Alulbayt Foundation Al 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rab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rab Penal Reform Organization</p>	<p>Archbishop E Kataliko Actions for Africa "KAF" Article 19: International Centre against Censorship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Eur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ssoci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Dunenyó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s Rights Association marocaine des droits humains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nationale de promotion et de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ssociation "Paix"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ainte et l'injustice Association PANAFRICA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u mond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thei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Auspice Stella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p>
---	---

Beijing Children'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NGO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Beijing Zhicheng Migrant Worker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Bisch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anner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Committee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Chil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omisión Mexicana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Concile mondial de congrès diplomatiques des aumôniers pour la paix universelle des droits humains et juridiques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s of St. Joseph
 Conseil de jeunesse pluriculturell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Conselho Indigenista Missionário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Ecumenical Allianc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Elizka Relief Foundation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European Youth Forum
 Families of Victims of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
 Family Health International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Femmes solidaires
 FIAN International
 Fondation des œuvres pour la solidarité et le bien-être social
 Fondazione Marista per la Solidarietà Internazionale
 Foundation for GAIA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undación Latinoamericana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y el Desarrollo Social
 Genèv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e
 Global Community Health Foundation
 Global Eco-Village Network
 Global Helping to Advance Women and Children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raduate Women International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lios Life Association
 HelpAge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Humanist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Training Center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Human Rights Now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Human Rights Watch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Human Security Initiativ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ndigenous People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ndigenous Peoples' Center for Document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r Africa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d'opposition contre les discours extrémistes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 international pour la paix, la justice et les droits de l'homme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Iraqi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uventum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Jssor You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enter of Geneva	Jubilee Campaig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 Law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La Briqu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 (Switzerland)	Lawyers for Lawyers
International Council Supporting Fair Trial and Human Rights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iberal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Liber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Ethnic, Religious, Linguistic and Other Minoritie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Make Mothers Matter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Minnesota Citizens Concerned for Life Education Fu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Protection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International Islamic Federation of Student Organizations	Nonviolenc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Nord-Sud XXI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er Global Allianc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Observatoire mauritanie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démocratie
	Odhikar: Coalition for Human Rights
	ONG Hop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rganization for Research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phan Charity Foundation
 Oyoum Center Foundation for Studying
 and Developi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in Assuit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Pan African Un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Peace Brigades International
 Switzerland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Plan International
 Prahar
 Presse emblème campagne
 Prevention Association of Social Harms
 Promotion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et social
 Rainforest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international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humains
 Réseau unité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Mauritanie
 Russian Peace Foundation
 Saami Council
 Sanad Charity Foundation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ervas International
 Shivi Development Society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ocial Service Agency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 in Germany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Society of Iranian Women Advoca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nvironment
 Society Studies Centre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olidarité pour un monde meilleur
 Stichting Rutgers WPF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udanese Women General Union
 Sudanese Women Parliamentarians Caucus
 Swedish Association for Sexuality Education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Terre des homm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Tourner la page
 Tour opération et initiativ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IAL: Track Impunity Always
 Union of Arab Jurists
 United Nations Watch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Universal Peace Federation
 UPR Info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ctorious Youths Movement
 Villages unis
 Women Organiz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Capacity-Building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orld Council of Arameans (Syriacs)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World Federation of Ukrainian Women's
 Organizations
 World Jewish Congress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Annex II

Agenda

- Item 1. Organizational and procedural matters.
- Item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reports of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 Item 3.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all human rights,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 Item 4. Human rights situations that require the Council's attention.
- Item 5. Human rights bodies and mechanisms.
- Item 6.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Item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Palestine and other occupied Arab territories.
- Item 8.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9.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forms of intolerance, follow-up to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 Item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Annex III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hirty-third session*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1	1	Agenda and annotations: Agenda
A/HRC/33/1/Corr.1	1	Corrigendum
A/HRC/33/1/Corr.2	1	Corrigendum
A/HRC/33/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33rd session
A/HRC/33/3	1	Election of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A/HRC/33/3/Add.1	1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3/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uriname
A/HRC/33/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HRC/33/5/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amoa
A/HRC/33/6/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Greece
A/HRC/33/7/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Sudan
A/HRC/33/8/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Hungary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9/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Papua New Guinea
A/HRC/33/10/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ajikistan
A/HRC/33/11/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A/HRC/33/12/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Antigua and Barbuda
A/HRC/33/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waziland
A/HRC/33/1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rinidad and Tobago
A/HRC/33/15/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ailand
A/HRC/33/16/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Ireland
A/HRC/33/17/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recommendations,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33/18	2	Composition of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19	2, 5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A/HRC/33/20	2, 3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3/21	2, 3	Commemoration of the thi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2	2, 3	Strengthening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for universal birth registr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3	2, 3	Implementation of the technical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reduce and eliminate preventable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of children under 5 years of ag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4	2, 3	Follow-up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echnical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o reduce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5	2, 3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s held during the expert workshop on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6	2, 3	Outcome of the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summary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7	2, 3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8	2, 3	Outcome of the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s of preventing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29	2, 3	Report on best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on how prot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contribute to preventing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30	2, 3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31	2, 3	Right to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32	3,4,7,9,10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A/HRC/33/32/Corr.1	3,4,7,9,10	Corrigendum
A/HRC/33/33	2, 8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3/34	2, 8	Activities of the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ccrediting 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aris Principl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3/34/Add.1	2, 8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ccredited by the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HRC/33/35	2, 10	Workshop on effective, inclusive and participatory mechanisms and methodologies to mainstream human rights in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ie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33/36	2, 10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Joint Human Rights Office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37	2, 10	Report on the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n Burundi carried out pursuant to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S-24/1
A/HRC/33/38	2, 10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Yeme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39	10	Role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ambodia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33/40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HRC/33/4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
A/HRC/33/41/Add.1	3	Mission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A/HRC/33/41/Add.2	3	Mission to Germany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41/Add.3	3	Mission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41/Add.4	3	Mission to Germany: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4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33/42/Add.1	3	Mission to Brazil
A/HRC/33/42/Add.2	3	Mission to Honduras
A/HRC/33/42/Add.3	3	Mission to the Sapmi region in Norway
A/HRC/33/42/Add.4	3	Mission to the Sapmi region in Norway: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42/Add.5	3	Mission to Brazil: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43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33/43/Add.1	3	Mission to Tunisia
A/HRC/33/43/Add.2	3	Mission to Belgium
A/HRC/33/43/Add.3	3	Mission to Ukraine
A/HRC/33/43/Add.4	3	Miss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A/HRC/33/43/Add.5	3	Mission to Belgium: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43/Add.6	3	Mission to Tunisia: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44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s on the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by older persons
A/HRC/33/44/Add.1	3	Mission to Costa Rica
A/HRC/33/45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seventeenth session (Geneva, 25 April–3 May 2016)
A/HRC/33/4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
A/HRC/33/46/Add.1	3	Mission to El Salvador
A/HRC/30/47	3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elaborating a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on the regulation,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of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on its fourth session
A/HRC/33/48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negative impact of unilateral coercive measures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HRC/33/48/Add.1	3	Mission to the Sudan
A/HRC/33/49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49/Add.1	3	Mission to El Salvador
A/HRC/33/49/Add.2	3	Mission to Tajikistan
A/HRC/33/49/Add.3	3	Mission to Botswana
A/HRC/33/49/Add.4	3	Mission to Tajikist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49/Add.6	3	Mission to Botswana: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50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33/50/Add.1	3	Mission to Malta
A/HRC/33/50/Add.2	3	Mission to Malta: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50/Add.3	3	Mission to El Salvador: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51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33/51/Add.1	3	Mission to Turkey
A/HRC/33/51/Add.2	3	Mission to Sri Lanka
A/HRC/33/51/Add.3	3	Mission to Peru
A/HRC/33/51/Add.4	3	Mission to Peru: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51/Add.5	3	Mission to Turkey: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51/Add.6	3	Mission to Sri Lanka: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51/Add.7	3	Follow-up report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Working Group: missions to Congo and Pakistan
A/HRC/33/52	5	Report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ts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session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33/53	3, 5	Global issue of unaccompanied migran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nd human rights: Progress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A/HRC/33/54	3, 5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activities of vulture funds and the impact on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33/55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33/56	5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on its ninth session, Geneva, 11–15 July 2016
A/HRC/33/57	5	The right to health and indigenous peoples with a focus on children and youth: study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58	5	Summary of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seeking the views of Stat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on best practices regarding possible appropriate measures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in order to attain the goals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port of the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33/59	5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a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asants and other people working in rural areas
A/HRC/33/60	5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a draft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peace
A/HRC/33/61	9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on its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sessions
A/HRC/33/61/Add.1	9	Mission to Italy
A/HRC/33/61/Add.2	9	Miss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HRC/33/62	10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ambodia
A/HRC/33/63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HRC/33/64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Somalia
A/HRC/33/65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HRC/33/65/Add.1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33/66	3	Methods of work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33/67	2, 3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in the context of large movemen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33/68	2, 3	Summary report of the annual full-day of discussion on women's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L.1	1	Report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A/HRC/33/L.2	3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A/HRC/33/L.3 and Rev.1	3	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
A/HRC/33/L.4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to improve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HRC/33/L.5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Yeme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33/L.6	3	The safety of journalists
A/HRC/33/L.7	3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A/HRC/33/L.8	3	Th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33/L.9	3	The human rights of older persons
A/HRC/33/L.10	3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HRC/33/L.11 and Rev.1	10	Assistance to Somalia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33/L.12	3	The role of prevention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HRC/33/L.13	3	Unaccompanied migran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nd human rights
A/HRC/33/L.14 and Rev.1	3	Local government and human rights
A/HRC/33/L.15	3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HRC/33/L.16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HRC/33/L.17 and Rev.1	8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HRC/33/L.18	10	Enhance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33/L.19	3	The human rights to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A/HRC/33/L.20	3	Preventable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of children under 5 years of age as a human rights concern
A/HRC/33/L.21	3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A/HRC/33/L.22	3	Arbitrary detention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L.23	3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33/L.24	3	Human righ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A/HRC/33/L.25	5	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HRC/33/L.26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HRC/33/L.27 and Rev.1	3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A/HRC/33/L.28	3	Equal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and public affairs
A/HRC/33/L.29	3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HRC/33/L.30	4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33/L.31	4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Burundi
A/HRC/33/L.32	2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Yemen
A/HRC/33/L.33	2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to improve human rights in the Sudan
A/HRC/33/L.34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28
A/HRC/33/L.35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21
A/HRC/33/L.36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10
A/HRC/33/L.37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10
A/HRC/33/L.38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39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0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1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2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3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4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5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L.46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7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8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49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50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A/HRC/33/L.51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33/L.3/Rev.1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G/1	4	Note verbale dated 7 Jul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in Switzerlan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33/G/2	4	Letter dated 10 August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33/G/3	10	Note verbale datée du 20 septembre 2016, adressée au Haut-Commissariat des Nations Unies aux droits de l'homme par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undi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A/HRC/33/G/4	4	Letter dated 20 July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33/G/5	3, 4, 9	Note verbale dated 30 September 2016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ONG Hop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A/HRC/33/NGO/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Muslim Congres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1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2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Make Mothers Matter (MMM), ONG HOPE International,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l-Hakim Foundation,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Association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PG23),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Foundation for GAIA, Global Eco-Village Network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L),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 VID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 IIMA, Mothers Legacy Project,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Teresian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Servas International,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2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er Global Alli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29	3, 8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wiiapaayp Band of Kumeyaay Indians, the National Congress of American Indians, the Native American Rights Fu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33/NGO/30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Law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33/NGO/3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sal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raqi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ssor Youth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ese Women Parliamentarians Caucu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3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0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ssor Youth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1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f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4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6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uspice Stell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7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Cuba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33/NGO/4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4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1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able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l Union of European National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4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5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59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l Union of European Nationalit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aha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Terroris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6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2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7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 Organization for Development and Capacity Building,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eil International pour le soutien à des procès équitables e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7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0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uta for NGO Responsibil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2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ted Nation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Integrated Youth Empowerment - Common Initiative Group (I.Y.E. – C.I.G.),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8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zione Comunita Papa Giovanni XXII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8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89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ese Women General Un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3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theist Alliance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4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99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the European Humanist Fed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00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lliance Creative Community Project,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u Mond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Integrated Youth Empowerment – Common Initiative Group (I.Y.E. – C.I.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10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rance Liberte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02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lliance Creative Community Project,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des étudiants tamouls de France, Association des Jeunes pour l'Agriculture du Mali,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u Mond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Integrated Youth Empowerment – Common Initiative Group (I.Y.E. – C.I.G.),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0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0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0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Gazeteciler ve Yazarlar Vak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06	2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FD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Federacio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rance Liberte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International-Lawyrs.Org,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B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Libe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07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lliance Creative Community Project,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08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Bharathi Centre Culturel Franco-Tamoul, Association Burkinabé pour la Survie de l'Enfance, Association Mauritanienne pour la promotion du droit, Association Solidarité Internationale pour l'Afrique (S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109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10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1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1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13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14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11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16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Lawyers.Org,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nion of Arab Juris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World Peace Counc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1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hia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hia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1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hia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2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hia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2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23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ederacio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o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24	8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33/NGO/12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awa Society for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2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AR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HelpAg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amerounaise pour la Prise en Charge de la Personne Agée (ACAMAGE), Association Nationale pour l’Evaluation Environnementale (DR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omes and Services for the Ageing,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bus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Legal Centres, Sir William Beveridge Foundation, Abiodun Adebayo Welfare Foundation, Nigeria, International Longevity Center Global Alliance, Regional Public Foundation Assistance for the Elderly “Dobroe Del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Gray Panth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27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ociación Cuba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Cuba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33/NGO/128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undación Latinoamericana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y el Desarrollo Social,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33/NGO/12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IRID (Centre Independe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IRID (Centre Independe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3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140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1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2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erva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45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7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33/NGO/148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4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0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phan Charity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amilies of Victims of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 (FI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areer Support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emmes Solidair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phan Charity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eijing Zhicheng Migrant Worker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GO/15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eijing Children's Legal Aid and Research Cente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genc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59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eijing NGO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60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eijing NGO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33/NGO/161	2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Tchad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33/NI/1	3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Azerbaij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Ombudsman)
A/HRC/33/NI/2	3	Written submission by the Azerbaij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Ombudsman)

附件四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选出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及任职届满日期

成员	任职届满日期
莱兹赫里·布齐德 (阿尔及利亚)	2019年9月30日
卡拉·阿纳尼亚·德瓦雷拉 (萨尔瓦多)	2019年9月30日
米哈伊尔·亚历山德罗维奇·列别杰夫 (俄罗斯联邦)	2019年9月30日
刘昕生 (中国)	2019年9月30日
小畑郁 (日本)	2019年9月30日
莫纳·奥马尔 (埃及)	2019年9月30日
让·齐格勒 (瑞士)	2019年9月30日

附件五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

塞西尔·希门尼斯—达玛丽(菲律宾)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尼尔斯·梅尔策(瑞士)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东欧国家成员)

埃利娜·施泰纳特(拉脱维亚)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威迪·蒙丹蓬(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阿斯马·吉拉尼·贾汉吉尔(巴基斯坦)